



明天会更好

伴随晨钟暮鼓，迎送朝霞夕阳，我们不知不觉在时间的轨道上又匆匆走过一圈。

昨天的汗水，是为了今天盛开的花朵；今天的耕耘，是为了收获明天丰硕的果实。我们在告别2013年的同时，又迎来了2014年的第一缕阳光。

生活在今天的每一个人，无不都在憧憬着美好的明天。

明天是我们心目中的太阳。她播撒春天的寄托和希望，荡漾着夏天的温馨和芳香，结下秋天的成熟与辉煌，孕育着冬天的智慧与理想。明天是执着者的佳音，是辛勤者的天地，是创造者的原野，是勇敢者的天堂。

明天，是一个里程碑的回眸与一个里程碑的前瞻交相辉映的时代，是一个充满无限生机和严峻挑战的时代，是光荣历史的总结与继承，未来理想的奠基与实现的时代。

事如芒草春长在，人似附枝影不留。往事如烟随风而逝，人生最大的成功，不是目标的实现，不是事业的发达，而是能够勇敢的面对一切挫折和失意，并且能够跨越它。卓有成效的成功固然是伟大的，然而，如果人生充满荆棘坎坷并能走过它，战胜它，则是伟大之中的最伟大者。

向往明天，就要全身心地投入，如果前面高山险阻，就要去奋力攀登；前面是大海相隔，就要去奋力拼搏；前面是断路横空，就要去修桥搭梯。

明天，是每一个闪光刹那的集合，是持之以恒不断求索，是按照自己的目标迈进的过程。但愿我们都有晴朗的天空，明媚的清晨，朝着光明去拥抱明天。

人生如此，事业亦如此。让我们共同祈祷，明天更加明媚，明天更加辉煌。



2014.02 第002期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4.02 第002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编委：(按姓氏笔划)

王冲 王丽 王守文 石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华 李昀 李水根 李志宏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闵正东 袁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符文海 彭福斌

主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3
传真 Fax 010-58109060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ing 闫双 刘国磊 杨丽臻 王岩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新华都市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请
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
险”官方微信



特约撰稿

- 06 中国特色的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研究

特别关注

- 12 对发展远洋渔业保险的
思考与建议

政策速读

- 20 政策环境利好
助推渔业互助保险发展

聚焦两会

- 22 李科平代表：将渔业保险
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 24 刘清莲代表：加快推进
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
- 26 林垂午代表：进一步完善
政策性农险制度
- 28 刘汉元委员：将渔业养殖保险
纳入国家级财政补贴范围

改革探索

- 30 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监管
和发展的思考



06

中国特色的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研究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模式,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从长远来看仍然要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学界要把研究更好地聚集在如何完善农业保险的政策体系上来。



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国远洋渔业已由初期较小规模的过洋性渔业,逐渐发展成为过洋性与大洋性并重的规模性产业,远洋渔业已经成为国家“走出去”战略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发展远洋渔业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远洋渔业风险保障制度。

12

对发展远洋渔业 保险的思考与建议

农险观察

33 《农业保险条例》
推动农业保险蓬勃发展

39 2013年回顾：
农业保险嬗变之年

理论研究

42 对渔业、渔民和渔船
有关问题的认识和思考

49 试论渔业互助保险
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环球农险

56 韩国渔业保险制度

实务经纬

59 关于两起人身平安险伤残案件
如何确定赔付比例的探讨

资讯博览 61**特色服务**

64 为港澳流动渔民撑起“保护伞”

68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保险现状、
问题及对策建议

渔保沙龙

71 中国渔民的诸神崇拜

大案要览

76 2013年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信息集锦 78**图书推荐**

82 寻找中国在海洋中的定位
——《看懂世界格局的第一本书之蓝色战略》推荐



港澳流动渔民是具有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双重户籍”的特殊群体，他们在内地生活和生产，自由往来于香港、澳门和广东、海南岛等沿海。他们曾经世代生活在船上，据《太平寰宇记》载：“住于舟船，随潮来往，捕鱼为生”，又被称为“水上居民”。他们以高风险的渔业捕捞生产为生存方式……本文以一次调研为视角，回顾了历年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为港澳流动渔民服务的情况。

64

**为港澳流动渔民
撑起“保护伞”**

关注

Pay attention to

06 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研究

12 对发展远洋渔业保险的思考与建议

20 政策环境利好助推渔业互助保险发展



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研究

文_龙文军



本文作者龙文军

摘要: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模式,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具有开放性、包容性、政策性、合作性等特征。根据政府参与程度,这种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有七种具体表现形式,包括政策支持、多家公司参与模式,多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经营模式,政府和保险企业联办共保模式,农经部门参与、保险企业经营模式,独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经营模式,中外合资保险企业经营模式,互助合作保险机构经营模式等。这是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保险发展道路,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从长远来看,仍然要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学界要把研究更好地聚集在如何完善农业保险的政策体系上来。

关键词:中国特色, 农业保险, 经营模式

从2004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加快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到2013年《农业保险条例》的实施,对农业保险工作做出全面的法律规定,中国的农业保险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断增加,农业保险的赔付能力不断增强。从2008年起,中国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已经跃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2013年底,全国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达306.6亿元,全国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超过20家,农业保险的赔付208.6亿元,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可

以说,中国农业保险所起的作用是先前的。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模式,构成了“2+4+1+1”的经营格局,即2家综合性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4家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安信、安华、国元、阳光相互)、1个中外合资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公司)、1个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主的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脉相承,具有包容性、开放性等特点。本研究

就是基于笔者近些年来在农业保险问题上开展的调研基础上,分析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演变历程和特征,总结各地已经探索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实现形式,提出一些观点和看法。

一、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特征

(一) 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探索历程

1982年恢复开展农业保险时,我

国沿用计划经济体制的做法,采取“国营公司独立经营农业保险的模式”。1992年以后,随着国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面临改变的压力。但是,怎么改变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WTO规则的要求呢?在对国内的农业保险政策进行设计、法律条文起草时,经常会涉及是否有先例、发达国家是怎么做的、效果如何等问题,国内有很多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企业或协会等先后组团赴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专门考察农业保险问题,对这些国家农业保险的立法、经营

模式、政府补贴、再保险等进行深入了解。从这些考察成员所撰写的报告中,可以发现,全社会对发达国家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美国的“政府支持下的私营保险公司经营”、日本的“政府支持下的互助共济经营”、欧洲部分国家的“政府支持下的相互制经营”等模式。

20世纪90年代后期,国内关注农业保险问题的学者很少,关注农业保险发展的政府部门也不多,全社会对农业保险问题的认识也不充分,农业保险业务走向了低谷。2002年,党的十六大召开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工业反哺农

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总体方针,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才把作为WTO绿箱政策之一的“农业保险”重新提出来。农业保险到底采取何种经营模式发展呢?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建议中,有的学者提出要在全国建立一个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也有的提出在每个省份建立一个农业保险公司,有的提出依托各个农业行业建立行业的保险公司(比如畜牧保险公司、渔业保险公司等),还有的提出各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性保险公司或依托现有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经营等等,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由于全社会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





相关部门难以在试点不多的情况下开展良好的顶层设计,只能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法,不断探索。

(二) 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特点

2004年起,中央每年都出台了一个关于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一号文件,其中都提到要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2006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简称“国十条”)文件,专门有一条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意见。在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指导下,各地不断探索农业

保险经营模式,经过近十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模式,这种模式绝不是部分专家学者概括的“公私经营模式”,既不同于美国的“政府支持下的私营保险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同于日本“政府支持下的互助共济经营”模式,而是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必然选择。这种模式有以下特征:

1. 开放性。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下,只要具备《农业保险条例》所规定的保险经营机构的资格要求,报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就可以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使得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目前,参与农业保险经营的主体既有综合性的保险公司,又有专业性的农业保险公司,还有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

2. 包容性。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并不是只允许中国的保险公司来经营中国的农业保险业务,还接纳了法国安盟保险集团来参与经营,法国安盟保险集团与中国航空集团合资组建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公司既吸收了法国农业保险经营的经验,又能结合中国的市场实际开展业务。在发达国家没有外资公司参与本国农业保险业务的先例。

3. 政策性。中国的农业保险是政策性的险种,这一点在《农业保险条例》里已经作了专门说明。农业保险是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农业保险补贴险种的选择时,要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农作物、养殖产品等给予保费补贴。同时,农业保险业务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需要财政资金的支持,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积极参与,通过

这些手段来引导农民广泛参与。

4. 合作性。国家相关部门农业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国家林业局等在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过程中,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开展合作,共同讨论相关农业保险的支持政策,研究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这与美国、日本只由农业部一个部门主管农业保险业务完全不同,充分体现了部门的合作。

二、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的主要经营模式

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各地积极探索农业保险的有效实现形式,开展探索和创新,也形成了一些经营模式。根据政府的参与程度,本研究把中国特色的“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模式分为七种:

(一)政策支持、多家公司参与模式

这种模式以北京市为代表。北京市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设作为保障都市型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长效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机制来抓,通过了《关于建立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方案》,本着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按照制度设计内容,确定了政策性险种,建立了协调机构,出台了支持政策,市区两级分别给予参保农民保费补贴,给予经营政策性农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营费用补贴,探索建立了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尤其突出的做法是,用市场方式选定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公司。目前,在北京市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公司包括人保财险、中华联合、安华农险、华农保险等多家。北京市农委每年对这些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

估结果提供相关管理费。

(二)多家公司组成共保体经营模式

这种模式是浙江省独有的。为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经营,有效分散农业风险和经营风险,浙江省于2006年3月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了“浙江省农业保险共保体”,探索建立符合浙江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浙江省成立了农业保险试点办公室,设在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统一协调农业保险的各项方针政策等工作。中国人保财险浙江分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具体承办农业保险业务,其余几家财产险公司为“共保人”不直接经营业务,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人一起组成“共保体”,经营全省的农业保险项目。在农业保险试点办公室授权下,“共保体”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核算制度。按照章程约定的比例,“共保体”成员根据共保的份额来共同分摊保费、承担风险。经过实践,“共保体”成员虽然有进有出,但是其经营的农业保险得到了各级政府的肯定和广大农户的好评。

(三)政府和保险企业联办共保模式

这种模式以江苏省最为典型。江苏省政府于2008年成立了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省长任组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各地(市)级和县级分别由当地的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办)或发改委、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人保财险江苏分公司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和其他保险公司具体经营,部门和企业共同在全



省范围内推行“联办共保”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按照“政府推动、商业运作、节余滚存、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政府 and 保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联办共保，农业保险业务由保险公司专业化管理和运作，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参与。保险公司设立农业保险专门账户，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审计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与此同时，地方财政也设立农业保险专门账户。发生保险责任赔付后，双方按比例分摊赔款。

（四）农经部门参与，保险企业经营模式

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的农业保

险经营主要依托基层农经部门迅速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以吉林为例，安华农业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中航安盟保险吉林分公司等依托吉林省各级农经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农业保险业务，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开办方式上，安华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保险公司等作为保险人，各县（市、区）农经站依托组织体系健全、与农民熟悉、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的优势，协助两个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宣传组织农民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协助收取保险费。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保险公司从保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农经部门的工作经费，既发挥了地方农经

管理部门的组织和专业人员优势，又降低了保险公司的展业成本，有效解决了保费收取难等问题，实现了双赢。黑龙江和辽宁均采用这种模式推进农业保险业务。

（五）独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经营模式

专业性公司作为新兴的农业保险经营实体，在执行国家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及社会管理功能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公司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保险网点不足和农民理赔难的问题，有效地帮助农民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稳定收入水平，促进农村的

社会稳定。上海市2004年3月1日成立了我国第一家专业性股份制农业保险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政府扶持推动、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公司经营模式，将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划为政策性业务，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公司还经营批准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通过这些险种的收益来弥补种、养两业保险可能产生的亏损，实行“以险养险”。在遇到特大灾害时，公司通过再保险分保，如果仍然有困难，政府通过特殊救灾政策给予支持。由于有上海市财政的大力支持，安信农业保险公司以专业的精神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服务上海农村，得到了上海郊区农民的高度好评。

(六) 中外合资保险企业经营模式

作为法国第三大综合保险公司法国安盟保险集团从19世纪的农业互助会开始，有100多年的农业保险经营经验。从2002年起，安盟集团拟进入中国农业保险市场。2003年，中国保监会批准了第一家外资公司——法国安盟保险集团在中国开展农业保险业务。2004年，安盟保险成都分公司成立，并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等相关险种的业务。但是，由于外资保险企业进入中国面临一些“水土不服”等问题，业务发展不快。2011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法国安盟合资共同组建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成立了中航安盟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迅速在吉林省开展农险业务。这种模式是借鉴国外先进农业保险管理经验应用到国内农业保险发展的有益尝试。

(七) 互助合作保险机构经营模式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前身是中国渔

船船东互保协会)于1994年在农业部门的倡导下成立，是全国范围内的渔船船东相互保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国内第一家开展互助保险业务的行业协会。协会依托地方渔业执法机构开展渔船保险，建立了健全的服务网络。在各地渔业系统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在全国20多个省(区、市)组织广大渔民开展了渔民人身意外伤害和渔船财产等互助保险工作。此外，协会又先后开发了养殖渔船全损险、海水深水网箱养殖险，海水、淡水养殖险，渔业码头财产险，港澳流动渔船渔民险、渔业执法人员综合保障计划，涉韩渔船违规罚款担保服务计划等保险服务。这样的互助保险扎根于渔业、直接服务渔民，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关于完善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建议

实现中国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必须找到正确路径，经过近10年的探索，我们已经找到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模式——“政府支持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这是一条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别国经验、模式，走出的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保险发展道路，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上述七种模式只是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具体表现，覆盖了农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对其进行基本划分，有利于学界廓清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误区，把研究更好地聚集在如何完善农业保险的政策体系上来。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 提高农业保险作为支持农业发展工具的认识

农业保险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

而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各级政府部门都必须强化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观念，强化支持农业保险就是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观念，全社会需要进一步提高把农业保险作为支持农业发展工具的认识，营造一个支持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理论探索

农业保险实践既需要理论的支撑，又需要将理论不断升华。如何更好地将国际先进的保险理论应用到中国来？如何将农业支持保护理论应用到农业保险业务中来？如何建立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理论体系？等等问题都需要不断探索。

(三) 必须不断强化农业保险经营企业的社会责任

农业保险经营企业必须强化社会责任的认识，把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作为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责任，加强灾前防损投入，灾害发生后要开展科学定损，稳步提高赔付标准，探索灾害赔款落实到户、“无灾返还”的保险等形式。

(四) 必须正视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发展中的问题

农业保险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包括经营不规范、政策配套不到位、粮食生猪大县的资金补贴压力过大、保障水平不高、地区发展不平衡、巨灾保险体系不健全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加强监管、提高补贴资金等手段来解决。

(作者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长期从事农业保险等问题的研究。)

对发展远洋渔业 保险的思考与建议

文_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承保部、政策信息部



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国远洋渔业由初期较小规模的过洋性渔业,逐渐发展成为过洋性与大洋性并重的规模性产业,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远洋渔业国家之一,远洋渔业也成为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经农业部批准的远洋作业渔船有1830艘,总产量、总产值分别为122.3万吨、13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6%、4.9%;作业海域分布于38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和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及南极海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加速实施,远洋渔业生产资料价值的保全、远洋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海洋环境的保护等远洋渔业问题,特别是远洋渔业风险问题已经引起了行业内的高度关注。当前,迫切需要建立完善远洋渔业风险保障机制,以促进远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建立有效的远洋渔业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保险具有风险转移、损失均摊、经济补偿等其他经济手段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保险所提供的已经不仅仅是产品和服务,而且成为一种有利于社会安全稳定的制度安排。现代社会保险已渗透到经济的各行各业、社会的各个领域、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减少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纠纷、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具体到远洋渔业,建立完善的保险制度更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政策支持看,建立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是国家扶持远洋渔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为促进远洋渔业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关税优惠、税收优惠、燃油补贴、造船补贴及资源探捕项目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和措施,但目前还没有远洋渔业保险的相关补贴政策。国家的政策支持,一方面要鼓励渔业企业加入远洋渔业生产,壮大生产作业队伍;另一方面还要建立起与之相配套的运行和保障机制,为远洋渔业编织“安全保障网”。

从行业需求看,远洋渔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产出、高科技、高风险产业,开展远洋渔业保险十分重要而且必要。由于远洋渔船技术含量高、建造成本高,一艘远洋渔船的建造成本通常都在千万元以上,造船资金往往通过集资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因此当远洋作业渔船面临自然灾害及国际政

治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影响时,心怀顾忌“望洋兴叹”,生产作业积极性受到影响。

从保障民生看,渔民对保险的需求更为迫切。海上捕捞作业,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世界上最艰苦的行业”,据2012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统计数据,入保渔民死亡率为0.9‰。同时,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渔民伤残事故也时常发生。渔民伤残后,轻则生活困难,重则家破人亡,已经成为影响渔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

从国际惯例看,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完善的渔业保险制度。如日本从1937年开始实施渔船互助保险,国家立法保证并给予保费补贴支持,规定义务入保渔船的保险费由国家给予30%-50%保费补助;韩国立法对渔船保险业务进行全面规范和强制推行,并要求对于非盈利性的险种如“渔民保险”和“渔船保险”采取义务加强制。

因此,我国应该建立起有效的远洋渔业保险制度,以增强远洋渔业转移化解风险的能力,保障渔区社会的稳定和远洋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远洋渔业保险的基本情况

为了解我国远洋渔业保险现状,特别是渔船保险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2013年11月,农业部渔业局委托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会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对全国120多家远洋渔业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58家。

从参保情况看,2012年,58家远洋渔业企业共拥有远洋渔船795艘,参加保险656艘,船均保额为422.8万元,

主要入保的险种为渔船综合险(一切险)和渔船全损险;58家企业共有渔民14202人,参加保险的有8678人,入保率为61%,人均保额为31.3万元,主要参保险种为以意外死亡、伤残为责任范围的人身平安险、雇主责任险、附加医疗险等,平均费率为0.45%。

从承保机构看,在已入保的保险中,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承保434艘渔船和6024名渔民,市场份额占比大于60%,其余为人保、人寿、太平洋、平安、阳光等国内保险公司以及部分国外保险公司承保。

从赔付情况看,2012年至2013年,58家参保企业有25家发生理赔案件,出险率为43%,共计获得保险赔付6200多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经济损失,保障了渔民的合法权益。如2012年,山东中鲁远洋渔业公司“泰福102”渔船沉没,直接经济损失3600万元,因参加渔船保险获赔3400万元;同年,浙江舟山宁泰远洋渔业公司4名渔民发生落水死亡事故,公司应负担死亡赔偿金、抚恤金、医疗费用等合计340万元,因投保雇主责任险获赔200万元;2013年,上海开创远洋渔业公司赴南极探捕船“开兴”号沉没,经济损失300万美元,因参加渔船保险获赔270万美元。

三、远洋渔业保险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远洋渔船和渔民入保率较低、船均和人均保额偏低

远洋渔船具有船舶价值高、航行距离远、作业时间长等特点,其面临的风险种类和风险程度远远高于近海作



业的渔船。而目前,远洋渔船的入保率在55%左右,远低于近海60马力以上捕捞机动渔船的入保率,发展相对滞后。远洋渔船发生事故,财产损失巨大,如无保险保障,既不利于企业及时恢复生产,还可能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甚至会严重损害利益相关者(贷款银行、渔民)的权益。特别是,当船毁人亡的情况发生时,如果企业没有保险资金的赔付,渔民人身伤害的赔偿往往难以得到保障。2012年,宁波市某渔业有限公司1艘远洋渔船发生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50万元;3名渔民死亡,赔偿总额210万元。由于没有参加保险,企业独自承担所有的损失,造成了巨大的财务压力。

就已参保的渔船和渔民而言,目前保险金额也偏低,尤其是人均保额偏低。如目前企业妥善处理一名死亡渔民的赔偿金额均不低于70万元,而人均保额只有31万元,不到赔偿总额的一半。

(二) 部分商业保险恶性竞争导致远洋渔船保险市场混乱

上世纪90年代初,商业保险公司因渔船保险业务严重亏损逐步退出渔业保险市场,但考虑到远洋渔船船况相对较好、价值偏高、管理相对规范等因素,对渔船保险采取了“保大不保小、保钢不保木、保远不保近”的原则,一部分远洋渔船继续在商业公司参保。近年来,随着远洋渔业的迅

速发展,远洋渔船数量大量增加,一些商业保险公司为增加市场份额纷纷参与到远洋渔船险市场中来,并以降低费率、给予回扣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抢夺市场。从问卷反馈情况的来看,远洋企业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商业保险公司:一是商业保险公司缺乏了解渔船的专业人员,出险后勘探定损困难,拖延赔付、随意赔付的情况较为常见,损害了企业的利益;二是商业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保障范围不能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三是远洋渔船一旦出险后,商业保险公司第二年通常会拒绝承保或者大幅提高费率,企业的权益很难得到保障。对此,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远洋企

业表示担忧和不满,希望建立统一规范的保险制度,为远洋渔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保障。

(三)目前提供的保险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企业需求

根据问卷反馈的情况,渔业互助保险和其他保险机构目前所提供的保险服务能够满足渔业企业的基本保险需求,但保险的责任范围和服务水平仍有扩大和提高的空间。部分渔业企业认为目前的保险服务在以下几个方面仍需改进:一是部分地区对远洋渔船投

保设置的最高限额偏低,导致保险金额同船舶实际价值差距较大,保障不够充分;二是个别地区的保险费率偏高,保险责任略窄,不能有效的满足保障需求。远洋企业普遍希望增加如附加单独机损险、附加战争风险、附加油污责任等险种,扩大保障范围;三是由于各地区之间财政补贴,尤其是省级和市级财政补贴力度的不同,造成了企业在实际支付保费时有不公平感,企业普遍希望中央财政能够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四、有关建议

(一)建立远洋渔船和渔民强制保险制度。为有效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企业和渔民的合法权益,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12]30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1]28号)文件精神,要求远洋渔业企业必须为所属渔船和渔民办理保险,其中渔民保险金额不低于70万元/人。

(二)将远洋渔业保费补贴纳入渔业补贴支持政策。目前,美国、加拿大等国通过“渔业灾难援助计划”、“渔民救急基金”等形式向渔民提供保险补贴,日本、韩国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中央财政对渔业保险实行保费补贴。考虑到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建议参照日本、韩国的做法,将远洋渔业纳入到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范畴,促进国家远洋事业发展。

(三)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主渠道的作用。目前,渔业互助保险在远洋渔业保险市场上已占据60%以上的市场份额,得到了大部分远洋渔业企业的认可,也得到了农业部和地方政府的认可。建议根据《关于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4]8号)和《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农办渔[2012]83号)文件要求,从远洋渔船和渔民风险保障需要出发,由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会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对远洋渔船和渔民保险做出统筹安排,各级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主动积极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共同维护好远洋渔业企业和渔民的利益。 



远洋渔船典型案例

1

2006年8月27日,“新世纪57号”船在西经81° 31',南纬12° 21'海域进水沉没。

“新世纪57号”系钢质鱿鱼钓船,船长68米,主机功率750千瓦,851总吨。2006年8月27日,“新世纪57号”船在西经81° 31',南纬12° 21'海域进行鱿钓待作业。20点30分左右,机舱船员发现船底大量进水,船长联系附近作业的“新世纪61号”船前来救助,由于进水速度较快,21点50分,该船沉没,22名船员通过本船救生筏被“新世纪61号”船救起。

2

2011年9月28日,“荣洲轮”在秘鲁渔场(南纬13° 30',西经83° 07'海域)发生火灾事故。

“荣洲轮”系舟山市海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专业远洋运输船,船长129.58米,型宽20.60米,型深12.40米,主机功率5593千瓦,8813总吨。2011年9月28日5时,“荣洲轮”船上机工在秘鲁渔场(南纬13° 30',西经83° 07'海域)对3号舱补漏作业时,该舱C层着火,瞬间浓烟淹没整个船舱,后火势快速蔓延至2号、4号、1号舱。火灾造成1号舱部分损失,2—4号舱全部损失。

3

2011年10月27日,“丰成102”在南纬11° 56',西经77° 44'海域触礁,船体和船上设施严重损坏。

“丰成102”系舟山市华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钢质鱿鱼钓远洋作业船,主机功率951千瓦,499总吨。2011年

10月27日6时,“丰成102”渔船从秘鲁渔场返航到卡亚俄港修船,当时海面有雾,当该船航行至南纬11° 56',西经77° 44'海域时不慎触礁,造成船底多处严重受损,部分设施严重损坏。

4

2014年3月5日,“新吉利8”在日本关岛东北855海里处发生火灾事故。

“新吉利8”系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东渔1518号”金枪鱼钢质鱿钓船,船长60.02米,型宽11米,主机功率970千瓦,1168总吨。2014年3月5日13时40分左右,“新吉利8号”船在日本关岛东北855海里处(E156° 43'; N22° 57')发生火灾事故,其后“东渔1518”船到达事故海域并成功施救。经查“新吉利8号”船长室与船员室全部烧毁,通讯设备严重损坏。

5

2014年1月24日,“金海洋1”发生碰撞事故

“金海洋1”系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远洋渔船,2011年10月建造。该船主机功率882千瓦,954总吨。2014年1月24日15时左右,“金海洋1”在南纬45° 15'、西经60° 23'海域生产作业时,与巴拿马籍货船FRIO SHINANO发生碰撞,导致“金海洋1”左舷网板全部损坏(约38块),水下灯电缆(400米×2根)与2套5千瓦的水下灯丢失,肋位外板受损(约28㎡),3台鱿鱼钓机等机械设备受损。

农业部办公厅发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 保险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4]8号

远洋渔业保险是提高我渔民社会保障水平,维护广大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为我国远洋渔业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随着远洋渔业从业企业的增多、船队规模的扩大、渔业船员的增加,以及远洋渔业本身的高风险特性,远洋渔业安全生产事件呈现上升趋势,先后发生数起远洋渔船碰撞、沉没事件以及渔业船员伤亡事件。同时,由于部分企业没有为远洋渔船和船员办理保险,只能独自承担事故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船员的合法权益,并对远洋渔业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为建立健全我国远洋渔业保险制度,保障企业和船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12]30号)、《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1]28号)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07]41号)有关要求,我部决定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远洋渔业企业应当高度重视远洋渔业保险对提高风险保障能力、维护企业和船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在派遣远洋渔船出境作业前,及时为所有随船船员和远洋渔船办理有关保险。此外,根据《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要求,1000总吨以上的远洋渔船还应当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二、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加入渔业互助保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及各省(区、市)渔业互助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的优势和作用,加强渔业保险知识的宣传和推广,积极主动地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的承保、理赔和服务工作。

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远洋渔业保险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督促所辖远洋渔业企业及时办理远洋渔业保险,积极争取将远洋渔业保险纳入地方财政补贴范围,不断提升远洋渔业保险工作的水平。

四、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协助远洋渔业企业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的入保、索赔等相关工作。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联合发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远洋渔船和船员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

中远协〔2014〕14号

为建立健全我国远洋渔业保险制度,保障企业和船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部于日前印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4〕8号)(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提出四项具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经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共同研究,决定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有力合作,对福建省远洋渔业渔船和船员开展统筹互助保险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将在全国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远洋渔业企业应高度重视渔业互助保险对提高风险保障能力、维护企业和船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对所属渔船和船员参加保险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在派遣远洋渔船出境作业前,及时到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及其市县级办事机构为渔船和船员办理财产和人身互助保险。

二、福建省远洋渔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协调的职能,加强与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的沟通与配合,积极督促并主动协助远洋渔业企业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的入会参保、事故理赔等相关工作,同时要将远洋渔业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三、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及其市县级办事机构应充分发挥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优势和作用,加强与福建省远洋渔业协会、远洋渔业企业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全力以赴做好远洋渔业企业的承保、理赔和服务工作。

四、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福建省远洋渔业协会、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以研究和解决福建省远洋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远洋渔业企业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情况将作为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和福建省远洋渔业协会提供远洋渔业协调和服务的依据。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政策环境利好 助推渔业互助保险 发展

编者按：

去年底至今年初，多项持续的利好政策频出，其中既有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对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的鼓励，又有农业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肯定和要求，还有相关省政府出台政策措施推进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制度。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渔业互助保险事业一定会迎来发展的春天。以下是本刊编辑对最近一段时间重要政策文件进行的摘编，以期为渔保人明确方向。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

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要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保费补贴，不断提高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品种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扩大畜产品及森林保险范围和覆盖区域。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开办涉农金融领域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

农业部全国渔业渔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牛盾副部长指出

要进一步完善 和强化渔业渔政支持保护政策

1月14日，农业部召开全国渔业渔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牛盾副部长、渔业渔政管理局赵兴武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牛盾副部长在讲话中指出，渔业保险还游离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之外，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渔业渔政支持保护政策，全面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促进现代渔业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赵兴武局长指出，农业部多次与财政部进行沟通，推动将水产养殖纳入中央财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财政部已原则同意先行试点。与此同时，经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努力，地方财政对渔业投入都有不同程度增加。赵兴武局长还表示，当前还存在农民种粮养猪有中央保费补贴，而渔民养鱼养虾还没有中央保费补贴等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下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农业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牛盾副部长要求

做好政策性保险工作， 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2月11日，农业部召开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牛盾副部长出席会议，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赵兴武局长做工作报告。

会上，牛盾副部长要求，要抓好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工作，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指导渔民和企业采取应对措施，灾难发生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助，加大投入帮助渔民恢复生产，同时做好政策性保险工作，减少渔民生产损失，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赵兴武局长指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平安渔业建设，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和船东的主体责任，不仅要做到安全、监管到位，救援及时，还要船工保险到位，把船上人员安全放在第一位。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可持续发展专家研讨会提出

加快推动将渔业保险 纳入农业保险扶持范畴

近日，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召开渔业可持续发展专家研讨会，来自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农研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应邀出席研讨会。

与会专家认为，渔业是一种资源性产业，具有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对风险保障的需求迫切。但是由于体制和机制的原因，我国渔业保险起步晚、发展滞后，捕捞业两大主导险种——渔民人身意外伤害和渔船财产互助保险，覆盖面还不高，而且保障水平较低；养殖渔业保险的发展更加滞后，保费规模只有1.6亿元，承保面积58.82万亩，仅占总面积的0.5%，占常年受灾面积的3.6%，与我国世界水产养殖大国的地位严重不相称。出现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没有覆盖渔业。开展渔业保险，是国家支持渔业发展、加快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手段，符合有关法律精神和政策精神，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加快推动将渔业保险纳入农业保险扶持范畴。

河北省将加大各级财政 对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力度

2013年11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不断创新渔业保险方式，拓宽渔业保险范围，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探索和开展渔业养殖、捕捞渔民人身意外伤害、渔业基础设施（包括渔港防波堤、渔业码头及养殖设施）等险种，建立健全海洋渔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明确，要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大力推进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体系建设，加大各级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规定省级财政按照应缴互保费的25%，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对参保渔民进行补助。

江苏省明确将渔业保险 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2014年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渔业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现代化渔业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加快现代渔业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现代渔业公益性领域财政保障能力。要完善金融保险惠渔政策，将渔业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制度。

四川省鼓励渔船所有人 或经营人参加渔业互助保险

自2014年2月1日起，四川省开始施行《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渔船所有人、经营人是渔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应当落实安全措施，加强船舶、船员管理，合理使用船舶，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保障渔船的航行、作业和停泊安全。渔船所有人或经营人根据需为其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鼓励渔船所有人或经营人参加渔业互助保险。 

全国人大代表李科平：

将渔业保险 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李科平

“我国渔业保险的发展动力明显不足，与大农业保险的蓬勃态势形成了鲜明对比。要尽快将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渔船财产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全国人大代表、舟山市华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科平在今年两会上提交了《关于请财政部将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提案》。

渔业是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发展渔业经济，有利于拓展食物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有利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增加渔民收入；有利于改

善饮食结构，提高国民营养水平。同时，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渔业也是高风险行业，渔民生产作业环境差，安全风险大，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的情况屡有发生，甚至倾家荡产，家破人亡。2013年9月，强台风“蝴蝶”造成在西沙海域避风的3艘渔船沉没、62名渔民死亡（失踪），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10月，强台风“菲特”造成闽浙两省近80万亩养殖水域受灾，福建、浙江多地水产养殖受到毁灭性打击，很多渔民因此血本无归。渔业特别是捕捞渔业、养殖渔业迫切需要健全完善的保险制度，支撑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李科平指出，近年来，我国渔业保



险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相比农业保险,我国渔业保险发展相对缓慢和滞后。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海洋捕捞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渔船财产保险的入保率仅为40%和20%,可以说保险的覆盖面不高,除浙江、江苏、福建等渔业经济发达省份外,多数沿海渔业大省保险保障水平还比较低,与渔业经济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水产养殖保险也由于其自身的高风险、高成本和高技术难度等特征,保险业务始终徘徊在小规模、零散分布的状态。

李科平认为,综合来看,我国渔业保险的发展动力明显不足,与大农业保险的蓬勃态势形成了鲜明对比,其中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渔业保险至今没有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目前只有9个沿海省份个别重点渔区的部分渔民(仅占入保渔民2%)享受到农业部利用专项资金给予的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渔船财产保险20%财政补贴,绝大多数渔民没有享受到中央惠农强农补贴政策的阳光雨露,相对于种植业、畜牧业,渔民群众普遍感到中

央政策有失公平和公正,尤其是赴南沙生产作业渔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打击。

从国际上看,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渔业产业和渔业经济发展、维护渔民权益,相继建立了与国家经济实力相对应的保险保费补贴制度。例如日本从1937年开始实施渔船互助保险,规定义务入保渔船的保险费由国家给予补助,比例高达30%—50%;再保险事项费用由国家全额负担;经营管理费用由国家全额负担。韩国对于非盈利性的险种如“渔民保险”“渔船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给予30%—50%的财政补贴。美国、加拿大对水产养殖保险给予50%左右的财政补贴。我国台湾地区的渔船保险由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组织开展,各级财政对100吨位以下渔船参加保险给予20%—70%的保费补贴。

十八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文件政策都对渔业保险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开展渔业保险保费补

贴试点”。《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研究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2013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会议上要求,“落实和完善渔业扶持政策,支持建立渔业保险制度,推动渔业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健全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机制”。尤其是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已从法律上将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国家财政补贴支持范畴。但令人遗憾的是“只见雷声不见雨”,部分海洋捕捞渔民甚至抱怨自己从保费补贴方面来说还不如一头猪。

为此,李科平建议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渔业保险的有关要求,顺应广大渔民群众的意愿,尽快将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渔船财产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参照国际经验和现行农业保险补贴比例,给予35%左右的保费补贴支持,并确定由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作为承担单位。■



全国人大代表刘清莲：

加快推进 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



全国人大代表刘清莲

日前召开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农场达蓬公司总经理刘清莲在提案中建议，水产养殖作为农业生产的一部分，应该得到国家政策保险的支持，应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加快推进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事业的发展，建立全国性水产养殖业风险防范体系，提高水产养殖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

刘清莲说，水产养殖业作为我国渔业生产的支柱产业，随着国家进一步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拓展海洋离岸

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的渔业政策的实施，水产养殖业规模和产量将逐步扩大和提高。

刘清莲认为，水产养殖业是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三高”产业，台风、风暴潮、洪水、冰雪等极端自然灾害和水域环境污染、突发疫情等事件的发生，常给水产养殖业造成巨大损失，渔民因灾致贫、返贫现象时有发生。在水产养殖业遭遇灾害时，国家和各级政府往往会对受损者给予一定的补偿。对国家和各级政府来说这是一项沉重的负担，而对受损者来说政府的



补偿是有限的,灾后渔民仅依靠政府救助恢复生产十分困难,政府补偿不是抗御灾害的长久之计。只有建立水产养殖业的保险保障体系,养殖业者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为保障广大水产养殖渔民的财产安全、提高其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建设现代渔业,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应尽快开展水产养殖业保险,建立全国性水产养殖业风险防范体系。

近年来,国家对农业扶持的力度逐年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也得到了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使农业生产得到了很大程度的保障。在2013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

水产养殖业者的保险意识和转移风险的需求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水



产养殖者在努力寻求水产养殖保险的服务,渔民迫切需要保险机制进入水产养殖渔业生产。目前全国水产养殖保险基本空白,渔民确有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需求,但商业保险公司一直不敢做,主要由于水产养殖是一个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行业。一方面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因水产养殖业风险高、损失大,赔付率居高不下的低风险特性,不愿意涉足,已经经营水产养殖险的保险

公司,也选择了淡出市场的避险策略。另一方面是水产养殖业者因商业保险的保费率太高,望而止步。渔民受灾只能寻求政府灾害救助,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赔偿。

对此,刘清莲提出,水产养殖保险必须得到政府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才能良性发展。为了保障水产养殖业者利益和水产品的正常供应,开展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十分必要。 



全国人大代表林垂午：

进一步完善 政策性农险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林垂午

在今年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林垂午递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和引导。一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的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切实提高保险覆盖面；二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要强化自主承保，将宣传告知到位，指导并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农户的保险意识。

第二，逐步满足农户多样化的农业保险需求。一要设计符合农户需求的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对易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畜禽按照品种、重量等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满足畜禽养殖差异化的保险需求。二要适度推进“产量保险”，提高保险保护能力。三要逐步扩大参保对象。

第三，不断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一要加强保险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理赔工作效率。二要依托基层农技人员，提高农业理赔技术水平。三要探索建立第三方定损机构，切实提高理赔公正性。



第四,完善对保险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议建立对保险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险公司和政府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局面,尊重保险公司的利益追求。林垂午认为,首先要科学厘定保险费率。这有利于提高投保双方的公平性,减少逆选择;有利于减少农业保险基金“全省统筹”在地区间的“交叉补贴”,保障地方政府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有利于缓解超额赔款的压力,再保险分出也可以走上正轨。其次要适当调整风险分担机制。在调整时,要充分考虑保险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在制度上保障保险公司获利的可能性;同时在进行风险分担比例划分时,要结合超额赔款的概率分布。

第五,建立健全大灾风险基金。一是每年在保险公司的保费中留存15%—25%的款项,各级财政也相应的补贴同样数额的款项,每年积累留作备用。如果发生赔款超过1.2倍之时,各级政府可



把这项赔偿金发放给农户,以补救农作物。二是将政策性农业保险特大灾害赔付纳入超级巨灾保险。每年在保险公司的保费中留存10%的款项,市级政府财政双倍拨款,省政府也响应双倍拨款,这样,在发生赔款超过2倍之时,将由全省统筹启用这项基金。三是已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作物、畜牧、林业品种和生产设施设备,均可以作为银行抵押标

的物,尽量盘活农民的财产。

第六,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互助会。可由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创建农业保险互助会,将财政扶持资金直接补助给农业保险互助会,以减少中间环节,让利为民,既可以提高农民参保的积极性,又可以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刘汉元：

将渔业养殖保险 纳入国家级财政补贴范围



全国政协委员刘汉元

全国政协委员、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在其2014年“两会”提案中建议，将渔业养殖保险纳入国家级财政补贴范围，将其纳入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或者将大灾风险准备金打造成渔业养殖保险的超赔再保基金。

刘汉元认为，我国自然灾害频繁，每年因台风、洪涝、干旱、病害等原因给渔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巨大。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包括内陆淡水和海洋在内的我国水域的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赤潮、蓝藻、农药残留、工业废水、重金属污染事件

时有发生，每年给渔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0亿元以上，且呈不断上升的态势。而我国渔业保障机制的相对薄弱，各类灾害、污染持续影响并严重破坏了养殖生产秩序和整个渔业经济的安全发展，渔民自行恢复生产能力不足，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我国渔业养殖和渔业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渔业风险保障需求，在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一些机构尝试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试点，也取得了一些成效和经验。从试点情况看，养殖户对渔业养殖保险的需求非常强烈，



即便是在保障力度不高的情况下,渔业养殖保险也受到广大渔民的普遍欢迎。而目前的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与我国渔业养殖生产发展的内在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即便在试点地区,渔业养殖保险也未能做到100%覆盖。同时,还有大量的非试点地区,其渔业养殖保险基本上处于“真空”状态。

受客观因素的影响,我国渔业养殖保险的赔付率一直是居高不下,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该赔付率依旧有上升的可能。就费率而言,目前各地各渔业养殖产品形态的一般费率维持在5%上下的偏高状态,渔民此项承受压力较大,如果剥离财政的支持力量,则会极大地削弱渔民的参保意愿。另外,渔业养殖保险的空间跨度大、时间跨度长、产品多样化,并且定损技术性难度很大,一系列因素导致其运营成本畸高。各地本着节约的原则,仅计提8%~16%不等的管理费用率,仍导致客观上维系难度很大。受上述几个因素影响,使得我国渔业养殖保险的风险准备金相对不足,能

够提供的风险保障非常有限,制约了渔业养殖保险的进一步发展,而根本问题在于投入不足。

目前,由于国家尚无明确的财政预算,多数的省、市、县三级财政并未将渔业保险纳入经常性预算,更无稳定预算科目和预算标准。渔业养殖保险的补贴政策多是从项目性预算列支,且标准不固定、不统一、不稳定。同时,由于各级政策及执行细则的缺失,渔业养殖保险还存在保障对象复杂、产品形态多样、勘察定损困难、技术性强等诸多困难。

综合当前的形势看,产业发展基础、生产力发展趋势、各地试点经验的总结、地方政府管理经验的积累、渔民参与度和认知度的普遍提升,都显示出建立国家级渔业养殖保险补贴政策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涵盖内陆淡水养殖、海洋渔业养殖两大系统,依托已开展的渔业养殖保险试点产品,明确补贴对象和目标。参考已经开展多年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水平和渔业养殖



保险试点的情况,建议国家级财政补贴标准不低于保费的30%,理想水平为30%~40%。同时,考虑到渔业养殖保险经营主体的多样性,建议补贴路径为保费直补。





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监管和发展的思考

文_贲 奔 刘 俊 凌 亮

在国际上，相互保险是一种十分成熟的保险组织形式，在很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国也涌现出多种形式的相互保险组织，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但同时也存在缺乏清晰的法律定位，缺乏明确的监管制度等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运作来促进其健康发展。

相互保险是一种具有鲜明特点的保险组织形式

相互保险是指具有相同风险保障需求的人通过缴纳保费形成基金，当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而遭受损失时，由基金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保险活动。通俗的讲，相互保险是一种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身份合一，自己投保自己承保的保险方式。

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比，相互保险组织具有一些明显的差异化特征。首先是组织形式不同。股份制保险公司由若干股东发起设立，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相互保险组织则没有股东，保单持有人兼具投资人和被保险人双重身份，由所有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其次是组织架构不同。股份制公司属于“资合性”组织，股东大会按股份数进行表决。相互保险则属于“人合性”组织，社员大会一般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平等参与公司管理。再者是两者的经营目标和分配机制也明显不同。股份制保险公司追求股东利益，以利润最大化为其经营目标。而相互保险组织在经营上对被保险人的利益更为重视，不追求股东利润，保费收入在支付赔款和经营费用之后，盈余部分完全由会员共享。

基于上述特征,相互保险相对于传统保险形式,具有一些独特优势:一是相互保险通过参保会员的自主管理和相互监督,能够比较有效地防范道德风险。二是相互保险展业费用可能较低,核灾定损准确度较高,可以显著降低经营成本,以较为低廉的价格提供保险保障。三是由于没有盈利压力,相互保险可以在不追求短期商业利润的情况下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日本等发达国家发展相互保险方面经验丰富

早在18世纪,英国和德国就出现了具有相互制特征的保险组织。20世纪以来,相互保险进入发展黄金时期,全球保险业出现了保险公司相互化浪潮。

据统计,1999年世界十大保险公司中有6家是相互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在主要发达国家保险市场占据40%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尽管相互保险发展出现了一些波折,但仍在世界保险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2012年财富500强企业中,美国州立农业保险公司、美国利宝相互保险集团、美国西北相互人寿保险公司等多家相互保险公司入围。相互保险由于互助共济和会员自主管理的特点,在低收入群体和高风险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法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50多个国家在农业保险等领域均采用相互保险的模式。

日本在相互保险方面比较具有代表性,其相互保险历史悠久,形式多样,自成体系,在国民生活中发挥了不

可替代的作用。

在人寿保险领域,日本资产规模最大的3家寿险公司都是相互公司,资产排名前10位的有5家是相互公司。在农业保险领域,采用互助合作模式的日本农业共济组织几乎把全部的农村人口都囊括了进去,并在基层共济的基础上设立了道府层面的共济联合会和国家层面的再保险机构,构建了三层塔形组织结构的风险保障机制,形成全覆盖、可持续、保农惠农的农村灾害补偿制度。

在渔业保险领域,日本构建了一个三层结构的相互保险体系,为渔民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在“3·11”地震中,渔业互助保险共计支付保险金约352亿日元,支付渔船船东责任保险金12.4亿日元,约占渔船损失的28%;共为养殖渔业支付保险金145亿日元,约占养殖业损失的25%,为恢复和重振受灾地的渔业发挥了巨大作用(数据截止2011年9月)。在职工互助领域,日本建立了组织体系完整,管理制度严密的全劳济,为超过1000万工人提供多种形式的风险保障。

相互保险之所以在日本生根发芽,蓬勃发展,成为其保险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既与相互保险自身所具有比较优势有关,同时也与日本的自然禀赋、人文习俗、经济基础、制度环境等因素密不可分。

从保险需求来看,日本自然灾害频发,商业保险在农业等高风险特定领域发展难度较大,难以满足居民的保险保障需求。同时,日本“广覆盖、低水平”的社会福利政策导致中低收入人群在养老和医疗上保障程度不足,经济负担较重,这些都给相互保险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民众的保险意识来看,自然灾害的多发使得日本民众的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较强,推动了日本民众互助意识和行为的发展。同时由于相互保险保单持有人与公司所有者身份合二为一,能够充分分享到公司的收益,可以满足人们在得到保障的同时获取额外投资收益的愿望,客观上也刺激了相互保险在一些领域尤其是寿险领域的发展壮大。

从法律配套体系来看,日本对相互保险的制度建设一贯十分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已相对成熟完善,为相互保险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农业相互保险为例,经过数十年的不断修改完善,日本农业相互保险方面的法制已经十分健全,从微观的强制与自愿保险范围、费率确定和赔款计算方法,到宏观的组织结构、政府职责与再保险等都有具体规定。此外,设置合理、务实高效的组织体系、严格的保险监管以及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都为日本相互保险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我国对相互保险进行了较长时期的探索

我国的相互保险实践最早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当时借鉴日本农业共济会的经验,把农业保险与其他商业保险分离,在河南等9个省市开展了政府政策引导和农民互助合作相结合的相互保险试点。9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缺乏政策支持,相互保险的发展整体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停滞。但农业、渔业、林业以及职工互助等领域的部分相互保险组织仍不断发展,在提高高风险领域和低收入人群风险保障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现有的相互保

险组织按照是否已纳入保险监管范畴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是已经纳入保险监管的相互保险组织，主要包括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和宁波慈溪保险互助社。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前身是1984年成立的黑龙江垦区农业保险互助社，2005年国务院批准其改制成为相互保险公司。该公司初始运营资金7000万元，开业8年以来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17亿元，累计为农户赔款42.76亿元。宁波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2011年9月经保监会批准设立，初始运营资金100万元。2013年6月，慈溪农村互助社试点进一步深化，扩大到慈溪市龙山镇的其他8个村，并在龙山镇设置了镇级的保险相互联社。

另一类是尚未纳入保险监管范畴的相互保险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陕西、湖北、湖南等地设立的农机相互保险社，以及散见于全国各地的区域性养殖业、种植业农业互助保险组织。

加强相互保险监管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和保险业都处于转型发展的新时期，加强相互保险监管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 有利于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相互保险组织具有非盈利性质和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为股份制保险公司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提供简便、灵活的保险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如何运用保险机制更好地服务广大中低收入

农村转移人口以及农村居民是其中的关键问题之一。发展相互保险组织将为保障中低收入人群利益提供一种新的途径，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

(二) 有利于丰富保险市场组织形式，挖掘保险业新的增长点。

发展相互保险组织，使其成为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合理和必要的补充，可以突破保险业现有的商业模式的局限，促进保险市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为丰富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增添新的力量，为保险市场快速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 有利于创新农村基层社会管理方式。

相互保险扎根基层，网络建设成本较低，容易在广大农村地区生根发芽。同时实行自主管理和自主监督，经营成果由社员分享，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发展相互保险可以通过经济利益给广大农民搭建一个自我管理的平台，使农村基层组织管理拥有一个新载体，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方式，提升农村社会管理效率，化解农村各种社会矛盾和风险。

加强相互保险监管与发展的思考

相互保险是一种成熟的保险组织形式。中国保险业的现代化也需要规范发展相互保险。为加强相互保险监管与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推进创新，明确探索相互保险的重点形式，完善保险组织体系。

借鉴日本等国家的经验，未来可以从三个方向探索相互保险组织：一是相互保险公司，为农业生产等高风险领域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并探索为中低收入

人群服务的相互寿险公司。二是专业保险相互组织，主要为特定领域的农村居民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如依托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设立的保险相互社。三是保险互助社，主要依托农村基层组织为普通农村居民提供价格低廉、简单实用的基本保险服务。随着相互保险试点的不断推进，未来可以构建一个商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相互保险协调发展的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促进保险进一步发挥功能，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二) 加快立法进程，提供法律法规保障。

只有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才能有效地规范相互保险运作机制。要抓紧研究制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办法，以期尽快结束相互保险组织目前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现状，同时还要抓住修订保险法的契机，在上位法中明确相互保险的法律地位。

(三) 加强政策扶持，发挥政府引领作用。

首先，在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方面，对有意愿有条件成立相互保险组织的地区和群体，在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的基础上，做好引导协调支持工作。其次，协调推进各级政府加大对农村特定相互保险组织的财政支持。

(四) 强化保险监管，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相互保险的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管。要在偿付能力、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产品管理以及准入退出等方面建立适应相互保险特点的监管规则，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相互保险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作者单位：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

《农业保险条例》推动农业保险蓬勃发展

——写在《农业保险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

文_ 虞国柱

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2013年3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已经一年了。在我国农业加速实现现代化和金融保险业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一件受到广泛关注的大事。虽然在立法层次上这还仅仅是政府颁布的一个法规而不是一部法律,但在中国近80年的农业保险试验和发展历史上,从无到有,已经是一个重大突破。按照中国的立法思维,这表明我国的农业保险实践,在若干重要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值得肯定的经验和初步成熟且统一的认识。

一年来,关于《条例》的意义、理论和法律贡献,不少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学者专家从不同视角和层面进行了评价和论述。在《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笔者不揣冒昧对其实践效果和影响做一些观察和评论,也对具体实践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条例》开拓了农险新天地

《条例》实施带来的正效应是明

显的、多层面的,下面是其中几个重要方面:

一、农业保险已经突破了传统范围

在世界其他国家,农业保险特别是政府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主要承保的是种植业(或农作物)的生产风险,在部分发展中国家也有牲畜死亡保险业务,但主要还是以种植业保险为主。在我国,传统农业保险业务局限于种养两业保险,而且种养两业保险主要是农作物和家畜家禽的保险。2007年中央财政开始以预算安排的方式补贴农业保险之后,在实践上政府不仅支持传统的种植和养殖业保险,而且支持林业、渔业保险,进而对于渔船、农房和农机等农业财产的保险都纳入不同级政府的财政补贴范围。

《条例》根据我国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和已初步显示出重要意义的与农业财产有关的保险内容,将农业保险特别是政府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内涵扩大到“涉农保险”,不仅包括了种植业保险、林业保险、畜牧业保险和渔业保险,还包括了其他农业财产的保险。这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内涵的延伸,也对实际保险经营活动产生和将



要产生重要影响。

这一突破,从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政策来看,使其补贴“涉农保险”保险费的预算有了法律依据,而且可能常态化和逐步有所扩大;对于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而言,则有了一个乐观的预期,在业务布局方面有所动作。各省在近几年的森林保险方面扩张很快,保险公司也加进了在这方面的业务策划和准备,2013年和2014年各地林业保险招标竞争比较激烈,就是一个证明。另外,不少经营机构也已经开始了在水产养殖(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保险方面的筹划和布局。

其他的保险业务,特别是“涉农保险”,虽然中央财政还没有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但是传达给业界的信息表明,一旦监管关系理顺了,中央财政支持可能就是水到渠成的事。

二、农户投保热情空前高涨

根据保监会的统计,2013年末,全国农业保险的保费规模已经达到306.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27.7%,农业保险的承保农作物达到了11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45%,为将近2亿户次提供的风险保障是1.4万亿元,支付赔款是209亿元,受益农户达到3367万户。这些数据传达出来的最大信号之一是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各地农户对于农业保险的了解和认识有了普遍提高,投保热情空前高涨。

我们都了解,农民对目前的保险产品种和保障水平的意见还是比较多的。特别是很多地方的农业支柱产业,例如某些地区的水果或者蔬菜等,没有纳入中央的财政补贴,而地方财政的补贴能力又相对有限,这使农户投保积极性受到挫折。而受到中央财政支持的普遍的保

险产品,是所谓“物质成本保险”,只保障保险标的物市场价值的三分之一甚至更低,农民感觉到参加这种保险“没意思”。即使如此,农民投保积极性有增无减,加之各地政府对农业保险的空前重视,将动员和组织农户投保作为当地的“民生工程”或“折子工程”,给农民更多了解农业保险的机会。特别是那些在土地流转中逐步成为种田大户的农民,对农业风险保障的意识和需求得到更充分的开发。笔者遇到一个种植水稻的大户,他种的早稻遭受了洪水灾害损失,保险公司正在查勘灾情,他就急着要求投保晚稻。这些农民从国家颁布的农业保险的法律中得到的信息,足以使他们获得信心,那就是: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制度作为政府的强农惠农政策,已经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肯定下来,会一直实行下去,而不会像以前那



样出现中断,农户的农业保险利益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持续保障。

三、经营机构的态度发生根本性变化

一位保监局局长说,几年前他所供职的省只有一两家保险公司在经营农业保险,为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满足当地的农业发展需求,他们动员几家公司来做农险,但谁都不愿意进场。2013年,保险公司却积极主动找保监局做工作,要求在该省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原因其实无非是两条,一是2007年以后,该省以至全国的农业保险经营的日子过得都不错,似乎普遍比产险业务更滋润一些。二是如今有了立法,做农业保险至少在法律上有了保障。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以立法形式得到肯定。

的确,如果说在几年前或者说《条例》颁布之前,谁是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还是一个变数的话,那么,《条例》颁布之后,明确了“政策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并规定允许商业保险公司与其他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经营农业保险,不仅商业保险公司,而且包括渔业互保协会、农机安全协会、农业风险互助协会在内的协会保险人,在农业保险市场上的地位都通过《条例》得到法律上的认可,加之农业保险的经营环境必然会不断改善,各类市场组织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做农业保险了,保险经营机构没有理由不下决心尝试进入农业保险市场开辟新天地。这就是为什么有近28家财产保险公司申请经营农业保险,已经有24家获得批准的原因。这也是今年“两会”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答外国记者问,外国保险公司可以不可以进入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重要背景之一。

因为在过去的长期试验中,农业保险在没有政府支持,特别是缺乏财政支持保证的情况下,农业保险经营基本上是“累试累败”的,所以,保险公司在几年前甚至在去年以前,不敢贸然进入农业保险市场也是情有可原的。

四、政府的作用有了定位、行为有了准则

农业保险不同与其他财产保险,其中一个重要特点是政府成为保险活动的参与者之一。政府既是农业保险政策的制定者、领导者、组织者和监管者,同时又是农业保险的当事者,这种特殊身份决定了政府及其部门在农业保险中不仅仅是一个“裁判员”也是“教练员”和“运动员”,说起来这有悖于市场经济的原理和原则。特别是在今天深化改革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大环境下,政府的多种身份似乎显得不那么“协调”或者“合拍”,但这是必须的!

政府的多方参与是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发展农业保险的成功经验之一。但是,政府参与到什么程度,是要通过法律来做出严格规定的,不然就会出问题,甚至乱套。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农业保险立法中都对政府在农业保险制度中的定位和行为边界做了严格界定。在我国,至少在《条例》颁布前,对于政府的角色定位和行为边界是不清楚的。而《条例》对政府的责任和行为做出了6个方面的规定,包括:一是统一领导和组织本地农业保险工作(第五条);二是确定本地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第三条);三是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农业保险(第六条);四是制定支持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第七、九条);五是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第九

条);六是政府各部门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第四条)。

这虽然是粗线条的规定,但初步把政府的角色和活动做出了限定,使政府的作用有了定位,行为有了准则,避免了行政对农业保险活动的不适当干预,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后果。在这方面,某些地方是有深刻教训的,曾经造成政府和保险公司的被动,也损害了被保险农户的利益。

当然,有少数地方也有违反这些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发生,监管部门和检察机关根据《条例》和其它相关法律也做出了严肃处理,在保险界引起了较大的震动。

五、监管执法有了依据

《条例》颁布之前,因为参与农业保险试验的“正规军”都是商业保险公司,保监会顺理成章地对农业保险活动行使了监管职责。但是,保监会用以监管的法律规范只能是《保险法》,而《保险法》在很多方面无法适用农业保险,这样一来保监会的监管依据就不充分,监管边界和内容也并不明确。有些农业保险活动保监会实际上监管不了也监管不到。例如,保险机构从事农业保险经营,要不要设置“门槛”,如果要,如何规定,这至少在《条例》颁布之前是不明确的;在有些地方因为地方政府做了规定,或者发了话,监管部门也就无法行使监管职责,因为不知道该不该管。曾经在不止一地发生过所谓“协议赔付”,该少赔的却多赔;该多赔的没有赔,这对“不知情”的投保农户造成不小的利益损失。这样,监管部门即使了解这些情况,也是监管无依据。还有一种现象,大部分做农业保险的地区,依靠的都是乡镇村的被称为“协保员”的队伍,但是,公司支付这些

并不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政府工作人员或涉农机构的事业人员佣金,监管者就会产生是否合理与非法的困惑。对于已经存在多年的“协会保险人”,他们虽然对农业保险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在于法无据的情况下,保险监管部门无法承认其“合法性”,也不能对其涉农保险业务实施必要的监管,帮助这些组织提高业务水平。这些“非正规军”也就难以名正言顺地得到政府的财政政策支持,使得他们的业务发展和为农渔民提供风险保障服务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

监管责任不明确,但是社会各界却对监管部门期望很高,农业保险实施中如果出了什么问题,大家会毫无疑问地会指责和批评保监会。这就是《条例》出台前的“监管困惑”。

《条例》的颁布,使许多监管问题得到解决。首先,明确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同时,赋予监管部门对无论商业保险机构还是其他互助合作组织进行经营资格审批和业务审批的责任,以及其他保险合同业务的监管权利和责任,理顺了监管关系,这对农业保险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无疑是一大福音。在过去的一年里,保监部门依据《条例》对各地发生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了大刀阔斧地监督和查处,整顿了农业保险市场的秩序,促进了农险市场的蓬勃和规范发展。

六、配套法规正在加紧完善

《条例》在很多问题上的规定还仅仅是原则性的,比较笼统的,还需要一系列配套规章,才能使其更具有操作性。

2013年以来,作为主要监管机关的保监会,在以往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

面发布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并依据《条例》,颁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管理的通知》,对农业保险市场准入规定了10个条件;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的通知》,对农业保险的条款费率规章的制定做出了规范和要求;针对农险市场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及时发出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农业保险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查处力度,特别提出“严禁从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保费中提取手续费或佣金”,这在业内引起很大震动。

与此同时,财政部根据《条例》的要求,会同保监会、农业部等部门积极制定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为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制度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有关政府部门还将按照《条例》第八条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多个“一号文件”要求,尽快建立起“大灾风险分散制度”,为农业保险的更大发展创造安全保障条件。

保监会在规范农业保险市场方面任务繁重,据笔者了解,目前他们正在加紧制定的农业保险配套规章,包括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偿付能力监管规定,相互保险组织、协会保险人的管理办法,农业保险再保险的管理规定等,财政部会同其他部门制定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费用支付的有关规定也即将发布和执行。这些配套规章的完成,必将使农业保险监管工作更加到位,更加有效率,为农业保险的发展提



供良好法律和政策环境。

其实,《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农业保险制度建设本身和农业保险活动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上面的观察和评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条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条例》的出台可谓经历了千辛万苦,从提出来到完成并颁布实施,凝结着几代人的心血。虽然它已经获得了成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因为我国农业保险的实践毕竟有限,这部法规涉及到不同部门的不同认识和不同利益的冲突,在很多方面似乎留下各方妥协的痕迹。加之立法经验的不足,这就必然留下一些缺憾和待探讨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逐步完善和解决。

从目前来看,笔者认为《条例》已经显示出来的不足,应该加以修正和完



善的地方主要有：

一、多部门“协同推进”过于原则和笼统

多部门“协同推进”农业保险，是农业保险经营的重要原则之一，这本来是件很好的事，也符合中国农业经营规模较小，投保农户高度分散，展业和定损理赔成本太高，效率太差等实际情况。但是，无论横向还是纵向来看，各个政府部门的工作和职责，都不是那么具体和明确，很多方面也不好操作，导致有的政府部门“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问题时有发生。还有些工作，政府部门不知道如何作为。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对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有不利影响。例如，《条例》第四条说，“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这种模糊的规定实际上很难把握。所以，有的部门直接或通过中介人

为地分配市场资源，这种不应当作为或许是因为对这个条款的误读。还有的地方，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便直接插手市场经营主体的招投标事宜，并从中做手脚，影响到招投标的公正性。

二、中央不设立管理和协调机构是一大失策

设立农业保险统一管理和协调机构问题也与“协同推进”问题有关联，农业保险涉及中央政府10个部门，没有一个专门机构管理和协调，也不指定一个部门来牵头，各种政策问题协调成本很高，效率很低。

在最初《条例（草案）》中，曾有一

条款“国务院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业保险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当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农业保险发展。”但是最终的稿子里没有了这个一条。

在中央政府没有这样一个农业保险的管理、指导和协调机构很不方便。虽说在我国“精兵简政”的实际环境下，增设机构似乎不合“潮流”，但是，农业保险的特殊性真的很需要有这样一个统一的协调机构。在那些农业保险发达国家，都有一个统一的管理部门，来规划国家的农业保险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三、某些被删掉的内容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在报送《条例》的草案中，有一条关于中介费用的禁止性规定：“保险公司不得向从事农业保险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人以任何形式支付或者变相

支付佣金。还有一条“禁止封顶赔付”的条款：“除相互制保险公司通过章程约定在会员之间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赔付方式外，保险人不得在保险合同中，以任何形式约定在特定区域或范围内，对一个以上被保险人设定低于总保险金额的赔付限制。”

这些条款起草很有针对性，由于在草案讨论中存在不同意见，在最终上报的稿子中被删掉了。但是，这些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因为不能被坚决制止，而产生着非常负面的影响和效果。好在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在其后又通过保险监管规章，重新加以规定，做出补救。可谓“亡羊补牢，未为晚也”。

这类问题还包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在起草时，有人建议不要写这一条，如果写只应写省级政府应当提供补贴。因为写上“鼓励”地方政府提供补贴，地县政府就必须出钱。实践中，问题就来了，那些产粮大县财政拮据，没有钱补贴，结果是这些最应该发展农业保险的地方，反而发展不起来，要么就采取“偷梁换柱”的办法，用“应收保费”来行骗，倒霉的是保险经营者（少收保费）和投保农民（想投保，因为没有“指标”只好作罢）。但是这一条在正式颁布时没有改动。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终于提出指导意见了，让各地“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保费补贴”，算是对这一条的一个重要修正。

还有的农业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在还没有被强调，而实践证明是有问题的，例如，关于“保险利益原则”的规定，草案曾经规定“农业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正式颁布时这个内容被拿掉了。

但农业保险实践中，没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和领受赔款时有发生，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但是无法可依。当然这个问题还可以继续讨论。

四、还有一些规定至今还存在争议

《条例》第十七条指出“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一）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二）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三）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四）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五）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保监会根据这个精神，及时制定和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管理的通知》，文件中进一步规定了商业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的条件，包括：（一）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含农业保险业务；（二）偿付能力充足，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四个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150%以上；（三）总公司具有股东会或董事会认可的农业保险发展规划；（四）有相对完善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网络。原则上在拟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县级区域应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基层服务网络；（五）总公司及拟开办区域的分支机构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六）有较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以及统计信息系统；（七）农业保险业务能够实现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八）有较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

风险应对预案；（九）已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公司，如拟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农业保险业务，其系统内上一年度农业保险业务应未受过监管机关行政处罚；（十）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笔者认为，这些规定和要求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但是，现在有人认为这种行政审批是不必要的，要取消。我觉得这是需要加以讨论的。也许异议者认为这样规定与当前中央政府提出的深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那么合拍。但是我们不能从概念出发来指导各类经济和社会改革实践，农业保险市场并不是一个完全靠市场自身调节的市场，在这里，政府发挥着重要的干预作用，否则就会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即使要取消这些条款，监管部门也必须通过适当规章来“补牢”。

五、对政府部门在农业保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缺乏明确的处罚规定

如上所述，政府部门在农业保险中有多方面是比较深度的参与，政府部门或政府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条例》中应当有处罚规定，不然会产生监管“真空地带”。实践表明，的确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在农业保险活动中谋取私利，而对农业保险活动的监管来说，没有明确规定应该由谁来监管和处理。而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某个政府部门监管基层政府多有不便。在有的情况下只能由检察机关出面，吉林省检察院查处的数百基层干部与保险公司合谋，骗取、贪污财政给农业保险标的补贴，是这方面问题的典型案例。但这对农业保险立法来说应该是一个缺憾。

愿《条例》不断丰富和完善，早日升格成为《农业保险法》！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图谱

2013农业保险回顾

农业保险嬗变之年

文_张超

历时近6年,两次启动制定,《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终于在2013年3月1日开始实施。这意味着农业保险监管有法可依,经办保险机构也开始从试点探索走向合规经营。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鹿国柱在接受《农村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说:“对农业保险这种特殊的财产保险来说,必须要有适应其产品和经营特点的游戏规则。”这位研究农业保险的教授是《条例》的积极推动者之一,鹿国柱坦言,没有《条例》制定规则,农业保险经营就会陷入混乱,或者缺乏效率。

“对农险经营机构来说,要想贯彻落实好《条例》,首先必须做到有法

必依,牢固树立发展和规范意识。”中华保险农险部总经理韩涛表示。与韩涛的感触一样,多家保险机构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条例》给公司带来最大的变化是行业告别粗放式经营,走向规范发展、合规经营。

对于监管机构而言,《条例》出台后,保监会主要依据农业保险市场准入条件,以主体审批方式进行监管,考核包括内控制度、偿付能力、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等。保监会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等一系

列与《条例》配套的实施细则。

在监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高压态势下,2013年河南、吉林、云南等地的数起农业保险虚假投保、违规操作案件被查处或叫停。

商业挺进——24家商业保险公司进入

2013年,大批商业保险公司涌入农险市场,目前共有24家财产保险公司涉足农业保险业务。这其中有人保财险、中华保险以及国寿财险等全国性公司,有安华农业保险、安信农业保险和中航安盟等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还有四川锦泰保险、云南诚泰保险以及广西北部

湾财险等地方财政背景的公司。

2004年,我国开始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改革,在原有人保财险、中华保险2家全国性财险保险公司的基础上,陆续设立了安华农业保险、安信农业保险、阳光互助保险和国元农业保险4家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另有1家外资公司法国安盟保险成都分公司。据保监会披露的2012年农业保险保费数据,农业保险经办公司“2+4+1”格局的业务占农险市场90%以上的份额。

为了扶持农业保险发展,国家在税收方面出台了一定的优惠政策,对保险公司经营的政策性补贴险种免征营业税,同时所得税扣除25%巨灾风险准备金之后再缴纳。保费补贴和税收优惠让农业保险成为保险公司里少数不赔钱的险种,因此农业保险业务变成机构眼中的“香饽饽”。

一些保险公司开始陆续进入农业保险市场,其中包括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人寿财险、阳光财险、大地财险、安邦财险等。保监会7月份密集批复各家财险公司上报的农业保险承办资质,太平洋财险已获得北京、天津、山东、河南、和内蒙古等8个省市的经办资格,平安财险获得了北京、湖北、贵州5个省市的经办资格,人寿财险则斩获6个省市,阳光财险获得4个省市。

新主体进入农业保险市场的同时,原有“2+4+1”格局也有一些新动向。安华保险开设了北京、山东、内蒙古、辽宁、青岛等分公司。合资后的中航安盟保险也迈出成都,新开了吉林、陕西、辽宁等分公司。黑龙江阳光农业保险进军岭南,开设了广东分公司。安徽国元保险西征中原腹地,跨到了河南。

保监会原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董波说:“农业保险市场对所有保险公司

都是开放的。”然而度国柱则有些担忧,国内一共60多家财险公司,近一半都可以做农业保险,确实有些多了,一些财险公司做农业保险资质还不充分。

产品创新——指数保险多起来

记者从人保财险“三农”事业部了解到,作为我国农业保险规模最大、产品最多的公司,人保财险目前已开办农险品种超过60类品种,农险产品超过500个,其中包括300多个富有地方特色的农险产品。

保监会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资料显示,2013年,纳入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品种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森林、橡胶、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牦牛、青稞、藏系羊等15类品种。

然而,这些品种覆盖面不够,而且风险保障程度低,不能有效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要。为了鼓励保险公司进行农业保险产品创新,2013年6月,保监会发布通知,对新型产品,保监会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接受报备。新型产品包括开发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

在监管部门鼓励下,保险公司开发的创新产品开始走向市场。安华农业保险在北京试点了猪肉价格指数保险,中华保险在甘肃试点了马铃薯产值保险,中航安盟在四川试点了渔业保险和调控型猪肉价格指数保险,锦泰保险在四川试点了蔬菜价格指数保险,人保财险也在北京试点了秋播大白菜价格指数保险。

据业内人士透露,2014年,还将有

一批创新产品落地。四川、湖南等地将推广家禽保险,北京则将指数保险引入到怀柔板栗,甘肃准备试点中药材保险。

“创新是好事,但是创新保险产品落地实施并不乐观。”度国柱表示。创新产品一开始很难得到中央财政支持,只有地方财力雄厚,财政补贴有余力倾斜才能保证创新产品落地。

中介定位——划定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

2013年8月,保监会向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下称“68号文”),其中第1部分第4条规定:严禁从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保费中提取手续费或佣金。

然而,保监会2012年印发的811号文明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包括农业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业务活动”。目前长城保险经纪公司、安诺保险经纪公司、恒泰保险经纪公司等10多家经纪公司已经广泛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主要为地方政府或保险公司提供招标或咨询服务。

由于保费收入和业务量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经纪公司也准备涉足农业保险。在一些农业保险论坛上,经常看到经纪公司的身影。难道因为68号文,经纪公司在农业保险市场的“生意”要就此中断吗?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监管层人士表示,保监会没有改变农业保险向经纪公司开放的政策。据介绍,财产保险监管部起草的68号文并不与保险中介监管部起草的811号文件冲突。68号文的这条新规定,一来控制保险公司虚开中介

服务费的违规操作,二来也间接划定中介机构在农业保险市场的经营范围。

据悉,矛盾的起因是云南、陕西等地的农业保险市场由一些经纪公司不合理控制。2013年4月,在南京召开全国农业保险承保人联席会上,多家承保人“痛诉”一些经纪公司人为分割市场,坐收10%以上的佣金。

这样的做法显然让“微利经营”的保险公司非常恼火,68号文的出台及时遏制了这种局面。经纪公司的盈利模式还要回归到传统的提供技术支持、咨询等方式赚取利润。此外,对于尚没有补贴的商业型农业保险则需要经纪公司参与,因为这些客户往往是涉农龙头企业,他们需要个性化的保险服务,这也是政策一直鼓励去做的。

互助壮大——互助组织身份确定

在农业保险领域,商业保险并非“一统天下”,互助保险的力量也在2013年有了长足发展。

《条例》明确了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不再将农业保险的经营主体限定为保险公司,还包括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

目前,互助保险组织有浙江省宁波市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农业部下属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及一些省级农机监理站与江泰保险经纪公司联合试点的农机互助保险。

1994年,农业部主导成立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2007年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展渔船全损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业务,正式开启了互助保险模式。截至目前,我国90%以上的渔业保险(财产险、人身险)由渔业互

保协会承保。但协会属于社团性质,主体地位不明确,缺乏业务监管机构,渔业保险长期被排除在中央财政补贴的18个农业保险品种之外。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王朝华对记者表示,《条例》明确了渔业互助保险的法律地位,对渔业互助保险制度化建设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从此渔业互助保险活动将有法可依,将对其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据了解,2014年,渔业保险有望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范畴。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农林风险部总经理郭永利表示,互助保险与农民“门当户对”。郭永利联合陕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发起的农机互助保险如火如荼,海南省也已经开始研发农机互助保险产品,2014年实施。产品包括机上人员责任险、机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三大主力互保产品。保费从30元、50元起,与保额对应,分若干档次,农民自主选择。

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的中国首家农村保险互助社也在2013年8月扩容,试点范围由原来的一个村,扩展到8个村,成立了慈溪市龙山镇农业保险互助联社。

大灾隐忧——大灾风险基金最先突破

2013年4月,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通知》,明令禁止农业保险经营中备受诟病的“封顶赔付”和“平均赔付”,以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然而,有业内人士立即指出禁止封顶赔付加大了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遇到大灾风险,很容易因为经营失败而

退出市场,这样就不能更好地为投保农民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因此,取消“封顶赔付”势必倒逼大灾风险制度建立。据记者了解,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省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已建立本地的大灾风险准备金,即各家公司将每年保费收入的一部分共同存入一个基金账户。

2013年12月,财政部根据上述几个省市的经验,发布《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做了统一规范。根据《办法》规定,经营农险的机构应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逐年滚存,来增强险企风险抵御能力。大灾准备金由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保费准备金计提由保险机构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以及森林保险三个区间范围,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里来计提保费准备金,各区间计提比例不超过10%。

庾国柱表示,《办法》对大灾准备金计提的范围和方式都有所放宽。此前保险机构计提大灾准备金只在种植业,《办法》将其扩大至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同时,计提方式也在原有的保费准备金计提的基础上,增加了利润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如何面对未来有可能遭遇的农业巨灾,近日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在风险防范方面,将及早做好农业保险再保险安排,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陈文辉介绍说,保监会正在建立大灾风险的准备金制度,这个制度或在2014年出台并实施。

(作者单位:农村金融时报)



对渔业、渔民和渔船问题的认识与思考

文_王朝华

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实现中国海洋强国梦,需要我们加强对渔业以及与渔业关联性问题的研究。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大家明白,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这两段精彩的话对于我们研究和认识渔业、渔民以及渔船管理工作具有特别的指导意义。

一、渔业的属性

渔业是人类利用水域中生物的物质转化功能,通过捕捞、养殖和加工,以取得水产品的社会产业部门,属于大农业的范畴。我国是渔业大国,水产品总产量世界第一,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倍,出口位居全球水产品出口首位和我国农产品出口首位,是大农业中唯一出口顺差的产业,渔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具有以下特点:

(一) 独特功能性

1. 政治特性。渔业具有很强的政治特性。渔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

家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人民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是国家维护海权的重要力量……今天,海洋争端已成为全球性难题,海洋问题已关乎到民族的生存。我国渔船航行作业在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是对国家主权——海洋领土、海洋权益、海洋资源和海上通道的维护。悬挂五星红旗的渔船是我国的流动国土;国际渔业纠纷实际上就是渔业外交,不仅涉及海洋权益和渔民利益的保护问题,还可能引发我国与邻国间的武装冲突。

2.国际特性。渔业具有很强的国际特性。渔船在“过渡水域”作业,必须遵守双边渔业协定;在公海作业,要遵守国际公约;在他国水域作业,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在外国港口停泊,要遵守港口国管理制度(PSC)。如果不能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他国法律法规规则或双边渔业协定,则很容易被扣押甚至引发国际争端。另外,远洋渔船到他国捕鱼要在海外建立基地,不仅密切了我国与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也为世界渔业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多重交叉性

1.工业与农业交叉。从行业性质看,按照马克思分工理论,海洋捕捞行为更接近采掘工业,西方社会也多将渔业尤其是海洋渔业归入工业范畴,养殖渔业则具有鲜明的农业特征,因此渔业兼有农业和工业(采掘业)的双重性质。从主体身份看,从事渔业的大量渔民本身就是农民,他们居住在农村,沿袭着农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但是渔业的生产过程又体现了工业化和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特性,渔业的捕捞、养殖、加工、运输、销售过程呈现了工业一体化格局。从生产方式看,渔业对生产工具有特殊的要求,对高科技有严

重的依赖。渔民吃的是商品粮,对市场的依存度较高。

2.城市与乡村交叉。我国渔业经济的组织模式基本呈现为商业化公司制的产业经营型和家庭或合伙制的糊口生存型两种模式。前者主要集中在城镇,工(商)业特性突出,而后者基本集中于农村,农业特性突出。捕捞、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所形成的渔业产业链,使得渔业成为农业中的优势产业。

3.传统作业方式和现代作业方式交叉。我国渔船的技术装备虽然在不断提升,并拥有了一支相对现代化的远洋船队,但近90%的渔船还是12m左右的木质渔船,因而传统作业方式和现代作业方式将长期并存。另外,我国水产加工业也呈现着手工作坊和现代企业共存的特点。

4.商业渔业与群众渔业交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船所有制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传统的为了谋生的群众渔业逐渐被以商业经济活动为目的,获取最大经济利润,实现资本增值与积累的商业渔业所取代,呈现出商业性和群众性共存共生的双重特点。传统渔业,特别是传统海洋渔业与农村现实情况有着及其相似的地方,即老人、妇女渔业,仍沿袭着传统的生产方式和使用落后的生产工具,被称之为“糊口”渔业。

(三)复杂性

1.作业地域复杂。渔民是一个特殊群体,从事海洋捕捞业的渔民,没有明晰的海洋使用权,他们追逐鱼群,作业地域不仅远离陆地,还要在国际水域作业,主要收入来源依赖于渔业资源和渔船这个比较复杂的生产工具。流动作业的渔船造成渔业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性,变化莫测的海域状况使得渔民的生产活动充满了风险。

2.渔民成分复杂。目前,我国既有以劳动投入为主的捕捞渔民、养殖渔民、半农半渔的兼业渔民、渔业雇佣工人,又有以资本投入为主的船东、渔业投资人等,渔业人口的成分很难进行清晰的界定。近些年,渔业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些“打工者”流动性很强,很难统计出一个准确的数字。

3.渔业产业链条长。渔业是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渔产品既可以作为食品加工产业中的原料进入工业环节,也可以不经过加工直接作为最终消费品。渔业产业链长,各环节之间不仅环环相扣,还可以实现行业的跨越,并形成闭合的回路,包括渔业生产(捕捞、养殖、加工)、渔业科研、渔业装备制造、渔港设施建设、渔需物资供应、水产品的冷冻储藏、运输和销售、渔业金融保险服务等众多产业,涉及面非常广泛。

(四)高风险性

渔业被世界公认为风险最大、死亡率最高的产业之一,尤其是海洋捕捞业,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可能性远远高于陆地其他产业。

1.自然风险。一方面,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对渔业影响显著。很多其他行业事故往往是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只要安全设备完好齐全,不违背操作规程,一般不致发生事故。而渔业则不然,即使渔船回到避风港,有时也躲避不了强台风的袭击破坏,“桑美”台风和“3.4”风暴潮就是例证。据统计,2012年,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渔业灾害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89亿元。另一方面,渔业受气候变化影响日趋严重。有研究表明,全球变暖以及温暖化所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水体溶氧量降低、海水淡化和海洋酸性,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气候现象,已对世界渔业资源产

生极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传统渔场的消失(如我国舟山渔场因温度持续升高造成各种经济鱼类向外海和高纬度地区迁徙)、鱼类的繁衍受到影响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恶化。

2.人为风险。目前,大量内陆农民工上船打工,由于他们文化程度较低且缺少海上作业经验,加之船舶技术的不断进步,使海洋捕捞作业中存在大量的人为风险。因不熟悉复杂的渔业机械容易造成伤残事故;因瞭望疏忽、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容易造成船舶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此外,渔民为抢夺渔业资源而进行的械斗、生产中被海盗袭击以及外国军警抓扣事件也时有发生。由于海上作业时间长,渔民远离家庭和人群,也极易造成人性的扭曲,给渔业安全生产带来不良影响。

3.经济风险。捕捞、养殖渔业相比农业中的其他产业科技含量相对较高、投入相对较大。建造一艘高技术含量的渔船,少则成百上千万,高则上亿元。渔民个体很难承受,往往需要通过集资和银行贷款(有些渔民因得不到银行贷款的支持转向高利息的民间借贷)等方式筹资造船。如果捕不到鱼,高额投入将得不到回报,势必会引发严重的经济问题,甚至金融风波。

4.市场风险。渔业产品销售高度依赖市场。市场价格和社会购买力波动给渔民收入增长带来隐性风险。发生在2006年底的“多宝鱼事件”,由于新闻媒体药检超标的消息报道,使得一些省“多宝鱼”产业链受到很大冲击。我国渔业组织化程度比较低,渔民的抗风险能力不容乐观。

[注:造成渔船安全事故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是(1)海上作业环境恶劣,大多数渔船技术状况不好,船龄老化,

船东重视生产效益而不重视渔船安全状况导致维修改造投入少,安全设备配备也不到位(通信导航、灯号、避碰设备、救生设备以及示位标等);(2)渔业经济组织弱小,渔船渔民各自为政,难以形成规模和合力(由于对生产资料掌握程度的不同,导致了分配的“不公”,使得渔民不愿意合作),渔船高度分散,管理难度大;(3)资源衰退,渔民捕鱼挣钱难,为追求经济效益,安全意识淡漠,超航区、超风力作业现象普遍;(4)渔船船工素质低,特别是现在上船渔工很多是内陆打工的农民,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相对较低,渔船普通船员整体素质呈下降趋势;(5)对新型渔船技术性能和新作业海区海情不够熟悉,如上海两条玻璃钢渔船在斐济作业时因搁浅和拖救造成船体破损事故,除渔船建造质量原因外,很大程度上是不熟悉玻璃钢船的性能和对斐济海域水文情况不熟等人为因素所致(FRP渔船靠码头、靠帮与钢制渔船不同;搁浅后的拖拉,造成船体破裂;FRP渔船的生命力在其船体的强度,需要在建造规范、施工工艺和使用上有严格的要求);(6)渔港还不能满足避风的要求,海上救助手段落后,渔船安全管理措施及渔船检验工作还不完全到位;(7)除极端天气气象、人为因素、技术因素外,造成海难事故的更多原因是近海船舶数量过多,管理无序,船员的责任心不强。]

二、渔业的功能

30多年的时间,渔业在大农业中率先走向市场、迈出国门,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农业中的优势产业,我国连续23年保持了世界第一渔业、渔船大国的荣誉和光环。

(一)渔业是大农业重要组成部分

渔业为国家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有直接贡献,也有间接贡献。这些贡献表现在,一是渔业在保障国内的水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动物蛋白供应、提升国民健康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二是渔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做贡献,渔业产值占大农业产值的10%,水产品贸易额占全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的1/4。虽然10%的总量并不大,但是由此产生的效应是很多其他产业不能替代的;三是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渔业对实现社会就业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国渔业向社会提供了2000多万个就业岗位。

(二)渔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领域

农村社会是中国社会的基础,渔区的和谐事关农村社会的稳定。改革开放后,我国加强了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渔区和谐社会建设既是中国农村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课题,不仅关系中国渔(农)民的生活和命运,也关系着国家稳定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大局。保渔业生产、保渔民增收,事关经济的发展和进步。

(三)渔业是维护海权的重要力量

渔业问题不仅关系国民经济发展,也是捍卫国家海权的重要力量,海洋渔业不仅关乎国家海洋国土问题,还事关海洋国家的人口问题,是现代海权的重要内涵。海权国家的领土范围“绝非泛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面积”,而是指“国家可用以发展海洋事业”而形成的领土结构。海权国家的人口,“并非仅仅指全国人口总数,而且是指从事于海洋事业的人口总数,或者至少能够迅速为航海业所使用且从事海洋物质生产的人口总数”。一直以来,我们对于海权的认识有



一个误区,中国习惯讲历史,而外国则讲实际存在。从这个视角出发,和平时期渔船体现的就是存在。在中国海,如果没有中国渔船的存在,如何彰显海洋意识和海权意识?渔船作为民船,既是生产工具,也是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战争时期,渔船和商船都可视为“第二海军”,可以担负侦察、运输、搜救、探测(航道)、布雷、扫雷、武装攻击甚至反潜等任务。远的历史不讲,仅看1974年收复西沙之战和2009年驱赶美军间谍船“无瑕”号中,渔民和渔船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外,渔政执法船队及人员在维权护渔方面也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美济礁守礁近20年、在黄岩岛和钓鱼岛捍卫主权……

三、渔业和农业、渔民和农民的不同

(一) 渔业和农业的不同

渔业是大农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渔业同农业(种养业)相比又有其特殊性,体现在:

1. 产品需求度不同。一方面,农产品(粮食)属于刚性需求,缺一点也不行,而水产品属于弹性需求,特别是目前我国还没有把水产品作为国民汲取蛋白质的主要来源,水产品的短缺还不至于引发社会问题,因而渔业不似农业受到的关注度高(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饮食结构的不断改善,有限的渔业天然资源不一定能满足人们高品质生活的要求。西方国家,鱼肉是仅次于牛肉及禽肉的蛋白质来源);另一方面,粮食属于战略物资,而水产品由于储备要素的制约,还达不到农业战略物资的重要程度。

2. 产业发展目标不同。农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而海洋捕捞业特别是近海捕捞业因资源所限则是必须加以控制的产业。

3. 生产方式不同。农民赖以生存的是土地,生产方式相对简单,投入相对较少,经济风险也较小。而渔民、特别是从事海洋捕捞业的渔民,以海洋自然资源、管理配额指标以及高投入、高科技的生产工具获取产品。由于海上生产

的风险大,加之环境污染和资源衰退严重,渔业和农业相比,投入与产出的效费比不确定因素较大。渔船在海上作业,必须追风头抢风尾,还要受到因主权争端被抓扣的威胁,生产安全上存在更大的风险性,海上作业环境也更为艰苦和恶劣。

4. 补贴政策不同。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农业的直补力度,农产品可以享受最低保护价,而水产品则完全依赖市场,虽然国家对渔业机械和柴油也实施了补贴,但是,渔民和农民在受益程度上却不尽相同,渔业补贴的受益者主要是船东而不是渔民。农民拥有使用权相对稳定而且明确的土地,粮食补贴与土地和产量挂钩;而渔民、特别是传统捕捞作业渔民,由于没有明晰的海洋使用权,捕捞指标只是与渔船挂钩,很难享受到政府的直接补贴。

5. 社会生存环境不同。农民以土地种植为生,生活在大陆上,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固定,与社会联系密切。而渔民以捕捞和养殖为生,颠簸在海洋与江河湖泊上(内陆很多渔民举家生活在渔

船上),具有高流动性和高分散性,与社会联系严重不足,社会和政治地位较低。

6.灾害影响程度不同。渔(农)业是靠天吃饭的产业,受自然风险因素影响大,农民一旦受灾一般仅对产出有影响,而渔民受灾不仅对产出有影响,对财产甚至生命都有影响。

7.发展稳定性不同。农业依靠良种培育等技术,可以提高产出比,而捕捞渔业由于近海渔业资源的衰退、水域污染事件频发、水利设施及围海新工业区的建设、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国际入渔准入等因素,使得渔民生产生活成本不断增加,虽然我国渔业产量位居世界

首位,但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越来越大。

(二) 渔民和农民的不同

虽然在传统上将渔民与农民相提并论,认为渔民是农民的一部分,但渔民与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上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概况起来,可以将渔民和农民的区别主要有几个方面:

1.渔民缺少土地保障。在农业家庭中,土地(固定的土地使用权)在充当农业家庭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同时,也是天然的社会保障。农民在土地上劳作获取收益,老年农民也可以在土地上多少获得一些收成来养活。农民只要

有土地,就能维持基本生活,甚至可以转让土地使用权获取收益。而在渔民家庭中,渔民没有土地,没有清晰的海域使用权,渔民的生产资料就是渔船,一旦渔民离开渔船、或因意外事故导致渔船灭失、或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报废,渔民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生活的基本条件。

2.渔民有明显的退休年龄界线。同农民相比,渔民有着比较分明的退休(或上岸)的年龄。农民在土地上劳作方式,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加以调整,对大多数农民而言是没有明显的退休年龄的。而渔民受到年龄、体力、反应能力的局限,到了一定年龄后是不适合、也不应该在海上继续劳作的,普遍存在着退休的问题,这不是渔民自己可



以选择的。退下来的渔民没有土地维持其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从目前情况看,他们完全依靠以往的积蓄、子女的赡养和集体的补助来生活。

3.生产资料的成本差距很大。农民获得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土地的使用权,是不需要成本的,而作为渔民必需的生产要素——渔船、渔具,则是渔民自己筹资打造或购买的,甚至还要向银行贷款,投入成本很高。除此之外,渔业生产所需的必需品也很昂贵,渔民要支出更多的费用才能开展渔业生产,例如柴油。更为严重的是,同样是生产要素,农民的生产要素的灭失风险远远小于渔民。再加上渔船是有一定的使用

年限的,还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需要及时更新,这些费用负担,都是农民所无法比拟的。

4.渔民所承受的作业危险远远高于农民。相对于渔民而言,农民几乎不存在作业危险。渔民在海上作业时所承担的风险是农民在土地上所无法想象的,也是不可能遇到的。对于渔民而言,每出一次海都是一次危险,渔民自称是“提着脑袋干活的人”,充分说明了渔业的危险和风险性。一般说来,渔民遇到灾难往往意味着家破人亡的结局,这种家破人亡的悲剧发生在农民身上的可能性很小。

5.渔民的失业危机比农民严重得多。随着近海渔业资源的衰退,周边

渔业协定的重新划定,捕捞渔民可作业的海域范围越来越小,大批的渔船根据国家政策被报废或裁减,渔民面临转产转业的严峻形势;即使仍然在海上作业的渔民,也面临着油价上涨、渔获物减少等状况,大量的渔民仅仅靠传统的捕捞已经无法维持基本生活。渔民失海即意味着失去谋生的手段,必须重新寻找谋生的出路。现实中,农民可以转产转业,是因为农民还有土地,而渔民只能转产而不敢转业,是因为渔民没有退路。由于近海渔业资源的衰退,渔民下海捕不到鱼,上岸没有土地,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更多社会和高层的重视。

6.渔民和农民的收入不能简单类比。一方面,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论工资和利润随劳动和资本的用途不同而不同”一文中指出,劳动工资随工作的容易或困难、清洁或肮脏、光荣和不光荣而有所不同,不论是从生产环境还是从工作难易程度看,渔民收入理应高于农民,海洋渔民捕捞作业要面临“生与死”的考验,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拿命挣钱”;另一方面,长期以来渔民在计算收入时,习惯上都不扣除高额渔业生产资料(渔船网具)等的折旧、贷款利息,而是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当作收入分掉。由于渔民投入在渔船网具上的资金数目巨大、甚至可能是多年的积蓄,更有渔民是负债购买的渔船网具,需要用以后几年的收入还债,这种劳均收入计算中的习惯性偏差,造成渔民收入的“虚高”。除此之外,渔民是靠购买商品粮维持生活的,开销比农民大得多,有些地方渔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已低于农民。[注:主要参考《渔民迫切需要国家提供社会保障》(张晓鸥,2005)]



综上,渔民与农民相比,渔民更加弱势。

四、渔业船舶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一) 渔船结构性能复杂

从材料上看,既有钢质渔船、木质渔船、水泥渔船,又有玻璃钢船等;从作业方式看,既有拖网渔船、鱿鱼钓船、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冷海水延绳钓船,又有鲜销渔船、辅助渔船等。复杂、多样的渔船功能体现为渔业船网工具的复杂性和作业方式的多样性。

(二) 渔船装备是装备制造业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把生产工具称之为“机械的劳动资料”,他认为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相比,生产工具是具有决定作用的。渔船的技术含量和造价充分证明了它是一个特殊的生产资料。渔业水上安全,重在渔船技术状况和高素质的渔业生产者。渔用船舶设备的使用和技术更新,可以带动国家装备制造业、国家海洋科研、海洋发展战略、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单就捕捞渔船讲,船上机械种类多而且复杂,有动力设备、捕捞设备、保鲜和加工设备、助渔和导航设备等,含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渔船及船用设备的技术进步会带动相关产业科技水

平的提升。

(三) 渔船和商船的不同

作为海上生产作业的工具,渔船和商船也有不同,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作业方式和管理难度不同。商船的航行即是作业,有固定的航线和航程,可以实施严格的航线和船籍港管理。而渔船则是以航行为手段,以生产为目的的船舶,没有固定的航线和航程,往往只能实现船籍港登记,而很难实现船籍港管理,海上管理的难度更大,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渔船)出海满天星,回港难集中。

2.渔船与商船的设计、修造单位的技术水平和经济规模有所不同。商船设计、修造单位一般比较规范,技术力量雄厚,而渔船设计、修造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技术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但渔船的技术要求在某些方面比商船更为特殊,比如,渔船海上作业时间长,大洋性渔船连续作业时间往往达到几百天;渔船相对较小,又要配备很多捕捞、加工设备,因生产作业的需要,必须追风逐浪,在设计建造时就要考虑作业环境以及渔具外力对稳性的特殊要求;还有,渔业船舶是一个船型功能各异、技术高低不齐的系统概念。从价格看,有几百元的小舢板,也有几十万元到上亿元的金枪鱼延绳钓、专业鱿鱼钓、金枪鱼围网以及大型拖网冷冻加工船等;从材质看,有木制、钢制、玻璃钢等;从功能看,有拖网类、围网类、钓渔具类、冷冻加工类等等;从船用设备看,有些船使用传统技术即可,有些船则必须配备高新技术设备。因此,在对渔船的设计、建造、维修的管理以及监督检查上,渔业船舶检验人员要花费更多的精力。

3.渔船与商船的经济组织形式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不同。商船的所有者基本上是大公司,而渔船的所有者则多是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分散的个体船东和渔民,目前仍属于面对风险难以自救的弱势群体。随着经济组织形式的变革,渔船的所有者大多由集体转变为个人或合伙,造船经费是靠集中了几户乃至几十户渔民的全部资产和贷款,以合同订购、资金预付的方式建造的,是典型的个人负债经营。如果在生产作业中出了问题,不仅渔民要遭受巨大的财产损失,也极易形成渔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4.国家对渔船和商船等其它船舶的产业政策不同,渔船与商船检验任务量也不同。国家对商船没有数量和主机功率的控制,而为保护渔业资源,对捕捞渔船则要实行数量和主机功率的双指标控制。交通部及船级社管辖的船舶虽然吨位比较大,但数量比渔船少得多。目前交通部门(含船级社)有验船师4213人,管辖的船舶数量为27.59万艘,其中海洋船舶只有1.24万艘(我国船级社CCS入级船舶只有1万多艘;远洋船舶1706艘,其中非五星红旗的船只占到34.5%以上)。而渔业船舶检验部门验船师数量为6000余人,其中取得验船资格的人员只有50%(专职人员1800余人),但我国渔业船舶的数量有106万多艘,其中海洋机动渔船就达29万多艘。

总之,渔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与种植业、畜牧业有显著的不同,唯有对渔业、渔民和渔船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才能做好渔业工作,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作者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



试论渔业互助保险 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文_刘向东 卢昌彩

渔业互助保险是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的一种保险组织形式,我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也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浙江省渔业互保险协会自2004年底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办会宗旨,始终承载着社会保障的职能,以服务渔业安全管理为重要工作内容,在保障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中做大做强协会自身。在新的发展时期,渔业安全生产的内、外部客观条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深入研究和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不仅可以推动渔业互助保险自身健康发展的需要,更是对于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

强和创新渔区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现代渔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正确认识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渔业安全管理是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独立经营渔业生产的渔民个人)安全生产工作所进行的管理,目的是预防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和在事故发生后实施有效施救以减少损失,其核心是防止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人员伤害和重大设施设备的损害。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渔业安全管理由地方政府负总

责,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作为管理主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围绕船、港人等要素,从渔船图纸的审定到船舶的法定检验、登记,从船员培训和考试发证到职务船员的适任配备,从渔业安全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到渔业安全监督检查直至事故发生后的施救,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管理。

渔业特别是海洋捕捞业,与风浪为伍,与潮涌相伴,受自然条件、物质条件和人为因素影响很大,是典型的高危行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具有发生率高、损失大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建立渔业自身风险保障体系,以增强抵御和化解渔业各种风险的能力。可以说,没有渔业的高风险,没有渔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没有渔业安全事故的频发,也就没有了渔业互助保险。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

全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 提供渔业安全后续保障。渔业安全后续保障是渔业安全管理最后环节和最重要环节之一

渔业的高风险,决定了渔业安全事故的易发性和多发性。凡是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一旦事故发生后,渔业互保组织都会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时为会员提供生命财产损失的经济补偿,不仅解决死难渔民家属的生计、为渔业生产的恢复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也为渔区的安定团结起到稳定器的作用,突出了人性化管理,体现党和国家对广大渔民的关爱。反之,凡未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大多数渔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得不到合理的经济补偿,生产得不到及时恢复,相当一部分船东无力支付死、伤渔民的经济赔偿和医疗费用,

一些家庭的经济生活也无法维持,因事故“致贫”、“返贫”、“赤贫”现象较为普遍,也使得得不到合理赔偿的渔民或渔民家属经常上访或向政府施压,影响了渔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实践证明,渔业互助保险的后续保障作用,真正体现了为政府分忧,为渔民解难。

(二) 关口前移,多渠道提供渔业安全生产服务

任何一家保险机构,都不希望事故发生和赔付增多,渔业互助保险也是如此。渔业互保组织为了减少渔业安全事故发生和降低赔付,把保障关口前移,多渠道提供渔业安全生产服务。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全程参与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发放防宣物品,促使广大船东和从业人员提高关爱生命、预防事故的安全认识和技能;利用风险储备金积累的优势,反哺渔业安全生产,配备渔业安全设备,提高渔船安全适航性能;利用保险条款,约束和督促船东或被保险人加强渔船维修保养、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等各种措施预防事故发生;以安全服务的方式,为入会的我国涉日、涉韩及其它外海作业渔船的海事纠纷进行担保、代理及诉讼,帮助渔民会员处理海上安全纠纷,保护渔民会员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可为渔船安全管理提供相对系统、完整、翔实、专业、的事故统计数据,为渔船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三) 具有商业保险无法替代的优势

与社会商业保险相比,渔业互助保险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和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在组织形式上,会员既是被保险人同时又是保险人,容易形成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地规避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在机构性质



上,协会是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可以用更多的风险储备金反哺渔业安全生产。在经营目的上,会费标准可以在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实施比商业保险更低的价格、更优惠的条件提供保险产品,收缴的保险费(会费)中没有利润因素,其目的是为渔民或船东提供最大的风险保障。在依托机关上,协会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依托渔政、渔港监督、渔船检验三支渔业执法队伍,依靠技术推广、科研院所技术支撑,实行低成本扩张,在勘验、定损、理赔上具有更大的公信力。在服务范围上,对因保费低、赔付率高的中小渔船及有关风险大的渔业产业,广开互保大门,逐步实现全覆盖的渔业全行业安全后续保障。

二、浙江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探索实践

浙江是海洋与渔业大省。据2010年渔业统计年报显示,我省目前拥有机动渔船50503艘,其中捕捞渔船34197艘、辅助渔船3079艘。浙江省拥有渔业乡91个、渔业村786个,渔业户344369个,渔业人口117万人,传统渔民47万人,捕捞渔民约17万人。拥有208座渔港(其中中心渔港10座,一级18座,二级35座,三级43座,等级以下渔港102座)及众多渔业基础设施,作业渔场遍布全球三大洋和多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浙江海域又是台风、风暴潮、巨浪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异常繁重。根据浙江渔业的特点,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办会宗旨,把服务服从渔业安全管理当作第一要务,以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为平台,以实施“安全后续保障”和提供

“安全生产服务”为机制,探索建立起我省现代渔业生产的安全保障模式,实现了广大渔民群众生产风险的转移和管理,推动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打造和谐渔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了积极贡献。2006年以来,我省渔船水上交通及捕捞作业事故导致渔民死亡人数等事故指标逐年下降。2010年死亡(失踪)人数为124人,比2006—2008年三年平均数下降了25%。

(一) 推行政策性保险, 承载渔业巨额风险

按照“低保障、广覆盖、多受益”的原则,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贴、协会运作、渔民自愿”的方式,积极探索并全面试行政策性渔业保险业务。2005年在6个县市率先试点,2006年继续扩大试点范围,2007年在沿海地区铺开,2008年全省22个市县全面铺开,目前形成了政策性保险为主导的渔业互助保险市场格局。政策性保险的推行,提高了渔业保险的覆盖率和覆盖面,为全省渔业构建了一张安全保障网。据统计,2010年,全省参保渔船14067艘,占可保渔船总数的95%,是成立之前32%的3倍;雇主责任互保12.5万人,占下海渔民总数的96%,是成立之前37%的2.6倍。全省互保费总量为2.59亿元,是协会成立之前的8.5倍,承载的风险保额达420亿元。

(二) 配合渔业安全宣传, 实现保障关口前移

协会成立7年来,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始终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实现安全保障关口前移,大力宣传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依托《浙江渔业互保》期刊和协会官方网站两个平台,及时传递渔业安全管理信息,编印渔业安

全宣传口号、渔业安全知识互保趣味扑克牌等下发到基层,召开典型案例理赔现场会、无理赔现场发放会、救生衣发放现场会等,开展浙江省“互保杯”渔民安全知识大奖赛,全省11个市的10万名渔民参与了竞赛活动,398名渔民获得书面答卷奖,6个单位获得竞赛一二等奖。出资数百万元为渔民会员配发安全帽、医用药箱、救生筏(衣)补贴等安全设备和其它防宣物品,出资10万元给积极参与海上抢险救助成绩突出的全省渔政执法船和渔政人员予以奖励。协会在理赔服务的同时,不忘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分析渔船海损事故案例,以血淋淋的事实教育渔民群众,使渔业安全生产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协会还与省海洋检测预报中心合作,建立北太地区鱿钓渔船海洋预报服务站,为北太地区的渔船安全生产提供服务。

(三) 试行小额贷款业务, 改善渔船安全状况

随着海洋渔业资源的严重衰退和市场的优胜劣汰,一部分渔民因亏损,造成渔船不能及时维修,渔船安全适航存在着隐患,给渔业安全生产徒增风险。协会针对渔民贷款难的实际,利用储备金积累的优势,积极探索以市场化形式建立政策性信贷制度,试行小额贷款业务,解决渔船维修保养资金。2007年起,协会与浙商银行合作,采取“协议形式委托代理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并在舟山地区先行试点,逐步推开。2008年开始又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已扩大到舟山、定海、温岭、玉环、苍南等11个市县,2010发放贷款6341万元,2011年预算发放资金6500万元。这些贷款“及时雨”,促进渔船按时保养维修,改善了渔船安全适航状况,大大减少渔业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

(四) 建立渔船交易中心, 规范渔船买卖管理

海洋捕捞业是资源限制性产业, 也是沿海渔区居民赖以生存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 我国海洋渔船交易缺乏统一规范的市场, 买卖双方通常靠私下交易或脱离行政监管的中介交易方式进行, 由此给渔业船舶“双控”制度的落实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带来负面影响。一旦报废的旧交通船、劣质渔船、“三无”渔船投入生产, 将给渔民生产安全造成极大隐患。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依托全省网点, 建立渔船交易服务中心, 向各地渔民搜集渔船买卖信息, 实时向社会发布通告。对于申请参加交易的船东, 中心将进行资格审核, 掌握渔船所有权人身份、渔船状况等信息, 以保障渔船买卖双方交易的安全和合法利益。截止9月底, 已经为全省4202艘渔船交易提供了交易鉴证及办证等服务, 也为渔船的买卖管理和安全管理系上了一条保险带。

(五) 提供安全后续保障, 促进和谐渔区建设

认真贯彻“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 根据渔业和渔民实际, 尽量简化理赔程序和手续, 加快理赔速度, 主动把理赔款送到受灾渔民群众的手中, 有效化解了出险渔民渔船的自然风险, 帮助了受灾的会员及时恢复正常渔业生产。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成立7年来, 截止2011年9月底, 已决理赔案件29947件, 累计为受灾渔民赔付4.01亿元, 其中渔船赔案12258起, 赔付14574.91万元; 雇主责任险赔付17686起, 赔付24961.02万元; 其他险赔付3起, 赔付517.57万元; 未决赔案1002起约3491.63万元。渔业互助保险理赔的优质服务和安全后续保障, 真正体现了社

会稳定器和安全阀的作用, 也避免了以前死难家属经常上访的现象, 大大地减轻了政府的压力, 促进了渔区社会稳定与渔区和谐社会建设。

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在服务渔业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也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深深的体会是, 一是必须把最大满足保障渔民的安全需求作为渔业互助保险的立身之本, 弘扬协会互助精神, 强化安全设备的配备, 认真处理理赔案件, 切实承载起渔业的安全风险。二是必须把与渔业安全管理有机结合作为渔业互助保险的生存之道, 积极协助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急政府之急, 解政府之愁。三是必须紧紧依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渔业互助保险的强身之路, 发挥职能优势, 承接渔业保险业务, 实行低成本扩张, 减少赔付, 积累更多的风险储备金, 促进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但是, 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如渔业互助保险的公益性还没有被各级领导充分认识, 政策性保险扶持力度偏小; 渔业互助保险覆盖面偏窄, 保费率还偏高, 不能覆盖渔业领域的全行业; 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还不够健全, 与政府和渔业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这些都制约着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和在渔业安全管理中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三、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十二五”是浙江省人均GDP从7690美元向10000美元迈进的重要时期, 既是发展的黄金期, 又是矛盾凸现

期和安全事故的多发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 高度重视社会管理、民生保障与和谐社会建设, 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出台了浙委[2009]88号和浙政办发[2009]69号文件, 这为浙江省新时期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但是, 受海区通航密度增大、气候海况恶劣和船员职业素质较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浙江省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做好“十二五”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为此, 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力量,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尤其要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确保浙江省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三项指标平稳下降, 促进渔业经济安全发展。

(一) 积极参与渔业安全管理各个环节

“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 责任重于泰山”是我国安全管理所遵循的基本准则。渔业互助保险要想在渔业安全管理中有所作为, 就必须突出预防性思维, 防患于未然。一是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渔民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是当前渔业安全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渔业互助保险机构要继续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坚持不懈地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 积极向会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提高会员渔民的防灾减灾能力。要对重大事故、典型事故进行现场会、事故防范安全技术讲座、易发生事故预防措施等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要针对渔业生产的安全风险特点, 将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安全技能、船舶驾驶与航行及捕捞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及避险措施、典型海事

案例等印制成宣传手册,发放至船东和从业人员。二是投资渔船安全技术研究和改造。要针对渔船易致人伤害部位和设备,渔业互保协会应从帮助会员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的角度出发,组织专业技术部门和技术人员,对中小型渔船起网机、硫化氢报警装置、救生设备等进行技术攻关,对研究成果普及推广予以适当的经费补贴,努力消除普遍性、长期性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要本着“取之渔、用之渔”的原则,继续试行小额委托贷款业务,实现储备金更多地反哺会员,帮助弱势渔民会员筹集渔船维修资金,对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予以补贴,改善渔船安全适航条件。三是促进基层渔船救助信息中心正常运行。基层渔船救助信息中心正常运行,是渔船安全动态管理重要保证,也是防止船毁人亡重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渔业互保协会要适当支持,加强重点渔业村和渔船管理公司的信息平台建设,补贴落实村级信息平台管理人员的报酬,促进基层渔业管理组织每天核实渔船卫星终端开机使用情况的落实,充分发挥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作用。四是提前掌握渔船管理情况。渔船既是渔民的生产工具,也是渔民在海上的庇护所,没有渔船的安全就没有渔民的安全和渔业生产的安全,也就没有渔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渔业互保协会要在认真总结渔船交易中心建设和规范渔船买卖经验的基础上,提前进行对渔船建造、渔船登记、船舶检验、渔业捕捞许可等相关环节的了解,切实掌握渔船实际安全状况。

(二) 加强互助保险保费的经济杠杆调节

经济调节是渔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渔业互保协会要充分发挥保费的杠杆调节,促进渔业安全管理的各



项措施落到实处。一是继续推进政策性保险,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覆盖面。认真全面地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经营、互保合作”的精神,在巩固和发展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成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推动渔业互助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范畴,正式上升为制度层面,保证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来源,完善补贴机制和方式,进一步降低互保费率,激发渔民群众参保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互助保险的深度和密度,在实现60马力以上可保渔船和雇主责任互保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小马力渔船(60马力以下)的覆盖面,最终实现渔业领域的全覆盖,实现渔业安全风险应保尽保。二是提高雇主责任互保保额,避免灾害对渔区的震荡。横向比较,《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交通事故的人身死亡补偿费赔偿最高年限由目前的10年调整为20年,大幅提高了受伤事故的经济赔偿标准,增加责任险的社会认知。这次甬温线“7·23”动车事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为主要依据,赔偿救助金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及精神抚慰费和一次性救助金(含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合计91.5万元。目前,渔船船员死亡赔偿实际金额已上升到40~50万元。渔业是高风险行业,应认真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调高雇主责任互保保额,使渔民风险保障水平提高到50%以上,与目前的渔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根据渔业安全风险系数,实施不同的互保费率。要根据渔业安全风险系数,正确区别对待近海、外海和远洋捕捞,区分刺网、流网、围网、张网、钓具等作业方式,区分船体材料和船龄,实施不同的互保费率结构。对于经常事故渔船、被渔业列入安全黑名单的渔船,以及蟹笼船、专业渔业运输船、以及10人以上的其他高危渔船、租赁渔船,要适当提高费率,进一步督促船东船长加强渔船安全管理。

(三) 落实理赔与渔业安全责任挂钩制度

互保理赔是安全后续保障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影响和关系到互保费率与展业政策的制定及风险控制,关系到

协会的诚信形象和服务渔业的创会宗旨。近年来,渔业互保协会为了帮助出险渔船渔民及时恢复生产,解决生计问题,在有些海事调查结论尚未出来,就进行理赔,虽对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船东尤其是渔业资本家忽视安全生产,对渔业安全长远管理带来了不良影响。为此,渔业互助保险理赔应严格遵循理赔程序,配合交通海事、渔业和安监部门将出险海事的发生经过、发生原因调查清楚,分清责任,并提出隐患整改和预防措施。在渔业和安监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完毕的前提下,方予实施赔付。

“先海事调处,后互保理赔”,将理赔和预防事故有机结合起来,促使船东船长及有关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诸要素,也避免了盲目赔偿、重复性事故继续发生。对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按责任承担进行理赔;对于休渔期、禁渔区的渔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在渔业部门处理违法事实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理赔,可教育其他渔船遵守渔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这是对现代渔业安全保障和渔业安全管理的创新。

(四) 建立有利于安全管理的激励机制

虽然,渔业安全管理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但没有渔民的配合和安全生产意识的提高,渔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措施的落实会大打折扣,渔业安全管理也成为一纸空文。渔业互助保险要主动服务服从于渔业安全管理的大局,建立各种激励机制,调动各方渔业安全管理积极性,重点放在渔船船东和渔民会员

上。对于渔业安全管理做得好、一定年限内无安全事故的,给予一定的互保费优惠,进一步提高渔民主动防范意识。对渔船互救减少渔民会员伤亡的,渔业互保协会应给予必要救助补贴,调动渔船之间互救的积极性。同时要适当兼顾基层渔业安全管理者的积极性。对于渔民死亡人数未超出省核定指标的、且赔付率较低的县(市、区),应给予单位一定的工作经费奖励,保障基层渔业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

(五) 探索职务船员实名制保险登记制度

试行实名制保险登记制度既是实时掌握船员动态情况、加强渔船船员安全管理的客观需要,也是有效降低风险、防止骗保诈保案件发生的必要手段。近年来,随着渔船船员流动性的加快和人均保额的逐步提高,一些死难船员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都不能准确掌握,给理赔工作和船员安全管理带来了难度。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会利用互保人性化服务的相关政策,铤而走险骗取雇主责任互保理赔款。试行实名制保险登记制度是国外涉渔保险机构通常的做法,如韩国水产业协同组合要求会员在投保时原则上采用实名制的方法,即加入保险时,投保人需要提供渔船船员的姓名、居民登记号及工资的资料。为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69号)文件要求,借鉴国外涉渔保险机构的做法,本着先易后难,逐步探索和试行职务船员实名制保险登记制度。在承保时,对投保渔民船员进行审核,审核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建立参保人员

数据库,并在电脑中输入船东雇佣职务船员的真实姓名资料、以往出险记录等,在渔船参加年审时,逐一核对。对于船员证书姓名和参保人员名单不符的,一律强制性要求参加船员适任培训后再持证上岗。鉴于船员流动性频繁,允许船员保险变更,船东要及时告之渔业互保协会,渔业互保协会要为船东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六)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渔业互保队伍

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关键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渔业互保队伍。由于渔业互助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加上机构的特殊性,目前协会互保队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无论是知识结构、业务水平还是管理能力,从整体看都难以满足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和配合渔业部门安全管理的要求。因此,要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在加强队伍系统性专业性培训的同时,把渔业安全管理、海事调处、渔船渔港船员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作为互保人员培训的必修课,只有全面掌握渔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互保人员才会在互保展业和理赔服务上大显身手、游刃有余。要依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加强互助保险平台与渔业安全行政管理平台的对接,建立共享机制,渔业互保人员要从渔业安全管理和海事调处的实践中锻炼成长,不断提高服务渔业安全管理、服务现代渔业发展的水平,发挥出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应有作用。

(作者刘向东系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巡视员、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卢昌彩系浙江省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综合处处长。)

博览

The exhibition

56 韩国渔业保险制度

64 为港澳流动渔民撑起“保护伞”

71 中国渔民的诸神崇拜



韩国渔业 保险制度

文_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一、韩国渔业政策保险的概况

韩国渔业政策保险是政府为了确保渔业发展,在渔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害时能够及时、公正地得到有效补偿,尽快恢复渔业生产而实行的保险制度。它是以渔船员、渔船和养殖水产品及其养殖设施为保险对象,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政府财政补助部分保险费和全部管理费,因灾害造成损害时依法予以补偿的一种灾害保险制度。

目前,韩国渔业政策保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按照2003年3月29日国会通过的《韩国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2004年1月1日施行)的规定,渔船员在从事与渔业相关活动中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时,给予一定灾害补偿。二是按照上述同一法律规定,渔船因在海上沉没、触礁、碰撞或发生火灾、损坏、救助等事故造成损害的,予以一定补偿。三是按照2007年11月22日国会通过的《韩国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法》(2008年7月示范施行)的规定,养殖水产品及其养殖设施因台风、暴风、赤潮、海啸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予以政策补偿。

二、韩国渔业政策保险的特点

韩国渔业政策保险是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保险。为确保保险财政的稳定,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以政府补助金和投保人部分保险费为保险准备金;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设立养殖水产品灾害基金,建立国家再保险制度。一旦发生不可预测的灾害,渔船、渔民或渔业养殖设施遭到巨大损害,从保险准备金或养殖水产品基金中一次性予以补偿,这项保险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一) 政府主导

为了减轻渔民负担,扩大保险范围,确保发生灾害后渔民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补偿,政府在渔业政策保险中起着主导作用。渔业政策保险由政府主管部门——农林水产食品部(原海洋水产部)依据《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和《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法》组织实施,并委托韩国水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及其协同组合办理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业务和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业务。

水协共济,是指水产业协同组合会员间“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的意思,是以“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的协同组合精神为基础,帮助组合成员克服各种困难,确保经济生活稳定的协同组合保险。水协共济最早始于上世纪30年代末期。当时的朝鲜水产会和各道水产会共同开展了渔船共济业务,采取渔民承担部分共济费、国家和各道补助部分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从此开始了相互扶助的共济保险业务。“二战”结束后,该业务因国家混乱暂时中断,1954年再次恢复共济业务,由大韩水产中央会承担。1962年4月韩国成立水

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后,根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及施行令(1963年3月30日颁布)开展渔船共济、船员共济、渔具共济及当时农林部长批准的共济业务,使共济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共济保险商品门类齐全。目前水协共济保险商品共8大类12种,主要包括:水协推荐保险(健康年金共济)、保障性保险(渔民伤害共济)、储蓄性保险、年金保险(年金储蓄共济)、火灾保险、p/l保险(产品赔偿责任共济)、政策保险(渔船员、渔船)、幼儿教育机关综合保险。

(二) 财政补贴

鉴于渔业自然灾害严重,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加之韩国纯粹的民间保险市场尚未形成,一旦发生重大灾害,现有的民营保险公司难以承担,所以韩国渔业政策保险主要依靠国家财政补助部分保险费和事业经费,以保证扩大保险规模。同时,如果发生保险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由国家承担最终灾害危险责任。为此,《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做出因保险灾害造成的损失可由国家弥补的规定,即:“为了确保保险财政的稳定和保险事业的顺利运营,中央会应当积累损失保全准备金。损失保全准备金由保险业结算的盈余金、损失保全准备金的运用收益金、贷款、政府及其它基金中的捐助款及收益金组成”(《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第十三条)。在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中对发生难以预测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巨大损失时,超过保险人补偿能力的,由政府建立再保险制度。《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法》规定,为了补充政府再保险所需财源,由农林水产食品部设立“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基金”,以保证保险财政的稳定运行。

2006年渔船员及渔船保险国库补助表

区分	吨位	现行补助率
渔船员保险	10吨以下	60%
	30吨以下	50%
	50吨以下	20%
	100吨以下	10%
渔船保险	10吨以下	62%
	20吨以下	54%
	20吨以上	14%

为了减轻渔民负担,吸引更多渔民参加保险,韩国政府对渔船员保险、渔船保险依渔船吨位不同从1997年开始给予财政补贴,目前渔船员保险和渔船保险最高补贴比例超过60%,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费的补助约占保险费的60%左右。补贴比例每年根据政府政策和经费预算变更。

(三) 机制健全

为了有效推进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业务的开展,为渔民提供方便条件,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长根据《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的规定,将其保险业务委托水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管理,具体业务由水协中央会共济保险部负责。水协共济保险部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业务指导;保险制度的改善和调查研究;制定事业计划、编制预算、决算;保险案件审查、补偿及业务指导;资产运用管理;教育培训及宣传;滞纳金处分计划的制定与指导等。

水协中央会以“依靠民主协同组织,建设福利渔村、增进水产业生产力,增加渔民收入、提高渔民地位”为经营理念,在沿海地区设有10个共济保险支部,负责推动保险事业的开展、保险合同的审查与确认、保险事故的调查、审查及补偿、保险费率的确定、滞纳金处分及

指导会员组合等有关业务。根据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规定,水协中央会将有关保险的具体业务交给会员组合(包括地区水产业协同组合、业种水产业协同组合、水产品加工水产业协同组合)代理。会员组合在全国设有86个营业点,负责受理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业务。水协中央会根据《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的要求,向代理保险业务的会员组合支付所需经费。

(四) 不以营利为目的

韩国渔业政策保险以收支平衡为原则,是一种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性的保险。它与民营保险的本质区别就在于非营利性。从渔业政策保险的法律依据来看,《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法》规定,以“迅速、公正地对渔船员灾害进行补偿,促进受灾渔船恢复,进而保护渔船员,稳定渔业经营”为目的,《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法》以“稳定养殖渔业经营,提高养殖渔业生产”为目标,同时两部法律都对加入保险者和从事保险事业者做出政府补贴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渔业保险的政策性;从渔船员及渔船灾害补偿保险的收支情况看,2005年、2006年保险总收益均为赤字,进一步说明韩国渔业政策保险的非营利性。📌

关于两起人身平安险伤残案件如何确定赔付比例的探讨

文_许馨 何贵江

关于复杂和特殊类型渔民人身平安险伤残案件如何适用《渔民人身平安互保伤残赔偿比例表》和确定赔付比例的问题,理赔人员在理赔过程中常常会有拿捏不准的现象。对特殊、复杂类型人身伤害案例的伤残评定,不但涉及参保渔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关系到渔保机构的合法权益。因此,掌握准确、合理、合情的伤残评定标准,是理赔人员的必修课程。笔者在近期理赔过程中遇到两起受伤部位较多或较特殊的伤残理赔案件,在此就理赔比例的确定问题与各位同仁作一探讨。

一、内脏损伤的伤残赔付案例

(一) 案件简况

渔民甲在作业时发现绞网机上一个销子被震落,捡销子时被传送轴绞上带入绞网机,致全身多发伤。住院病历显示渔民甲右侧多发肋骨骨折;血气胸(行胸腔闭式引流术);肺挫伤;腹部闭合伤(行剖腹探查术,术中见结肠、小肠部分坏死,行部分切除术);双足骨折;右踝骨折;左足多发趾骨骨折;失血性休克。

(二) 赔偿比例表中有关赔偿项目约定

1. 多根肋骨骨折,伴血、气胸,赔付

比例为15%;

2. 肝、脾、肠等内脏器官外伤性碎裂,赔付比例为10%;

3. 肝、脾、肠等内脏器官外伤性切除,赔付比例为25%;

4. 一肢骨折(包括手或足掌骨),赔付比例为5%;

5. 一趾骨折,赔付比例为1%。

(三) 赔付比例

本案共包含6个赔偿项目;

1. 多发肋骨骨折,血气胸,赔付比例15%。

2. 肺挫伤未达到赔偿项目第二项约定的内脏碎裂的程度,因此未达到赔付标准。

3. 腹部闭合伤,未达到赔付标准。

4. 双足骨折和右踝骨折按照赔偿项目4的赔偿标准,赔付比例为10%(5%*2);

5. 小肠外伤性切除,符合赔偿项目3的约定,赔付比例为25%;

6. 左足多发趾骨骨折,经核定为4趾骨折,按照赔偿项目5的赔偿标准,赔付比例为4%。

综上所述,本案总赔偿比例为54%。

点评

胸部损伤:胸廓的骨骼是由胸椎、胸骨和左、右各12根肋骨组成,外有胸

壁和肩部的肌肉，内有胸膜。胸膜分脏层和壁层，脏层覆盖肺表面，壁层紧贴于胸廓内面。两层之间有潜在性腔称为胸膜腔。正常胸膜腔内压力呈负压，如任何损伤破坏了胸膜腔的完整，就会使负压消失，导致呼吸和循环功能的紊乱，这是胸部损伤的特点。

肋骨骨折：一是暴力或钝器撞击胸部，直接施压于肋骨，使承受暴力处向内弯曲而折断。二是胸部前后受挤压，间接暴力使肋骨向外过度弯曲而折断。

胸膜腔内积气称为气胸。气胸多由于肺组织、支气管破裂，空气逸入胸膜腔，或因胸部伤口穿破胸膜，使胸膜腔与外界沟通所致。一般分为闭合性、开放性和张力性气胸三种。胸部损伤后，引起胸膜腔积血称为血胸。胸膜腔的血液来自：一是肺组织裂伤出血；二是肋间血管或胸廓内血管破损出血；三是心脏和大血管受损破裂。血气胸是指胸部外伤所造成的胸膜腔积血积气，血气胸可单独发生，也可合并发生，也有与骨折同时发生。

肺挫伤为常见的肺实质损伤，多为迅猛钝性伤所致，例如车祸、撞击、挤压和坠落等。当强大的暴力作用于胸壁，使胸腔容积缩小，增高的胸内压力迫肺脏，引起肺实质出血及水肿；当外力消除，变形的胸廓弹回，在产生胸内负压的一瞬间又可导致原损伤区的附加损伤。主要病理改变为肺泡和毛细血管损伤并有间质及肺泡内血液渗出及间质性肺水肿，使肺实质含气减少而血管外含水量增加，通气和换气功能障碍，肺动脉压和肺循环阻力产增高。病理变化在伤后12~24小时呈进行性发展。肺挫伤往往合并其他损伤，如胸壁骨折、连枷胸、血胸、气胸及心脏和心包损伤。

本案中多发肋骨骨折即2根或2根以上肋骨骨折，加上血气胸，符合赔偿项目中第一项约定，因此赔付15%；

由于肺挫伤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大小不同，临床表现有很大的差异。如胸部损伤后经对症处理（吸氧、胸腔闭式引流等），能够控制病情并逐步转好，考虑肺部损伤较轻，可不予进行伤残评定。如胸部损伤后经对肺实质撕裂伤的并发症（血胸、气胸或血气胸）做出相应处理，漏气依然严重或大量出血，经各种措施无反应，需开胸探查，做出肺组织或其他器官缝合、缝扎的，伤残可按内脏器官外伤性碎裂，赔付比例为10%予以评定；如开胸探查后，需要进行肺组织部分切除或肺叶切除的，伤残可按内脏器官外伤性切除，赔付比例为25%予以评定。本案中亦是根据上述评定标准给予其一项即多肋骨骨折并血气胸按15%的标准赔付。

腹部闭合伤以损伤处皮肤或黏膜是否完整可分开放性损伤和闭合性损伤两种，所谓闭合的定义就是肌体在受到创伤处的皮肤仍保持完整。闭合损伤与开放性外伤相反，肉皮没有破，仅皮肤内有损伤称闭合性损伤。腹部闭合性损伤在评残时要看是否伴有腹腔脏器的损伤及损伤程度。单纯腹部闭合伤或伴有轻微内脏的挫伤，但未行手术治疗，或仅仅是剖腹探查未行腹腔脏器修补或切除手术的，不构成伤残赔付标准。本案中，在剖腹探查的同时，进行了小肠、结肠的部分切除，即达到内脏器官外伤性切除，赔付比例为25%的评定标准。

本案中，肢体骨折的诊断、治疗明确，伤残评定按标准执行即可。

二、肋骨骨折伴胸腔积液的案例

（一）案件简况

渔民乙在作业时，所在渔船桨叶碰到江底沙丘，挂桨机把手打在渔民乙左侧胸部，致第7、8肋骨骨折，医院病例显示渔民乙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创伤性胸腔积液，超声左侧胸腔可见前后径约23mm液性暗区，不宜定点。无胸部出血或气胸描述。

（二）赔偿比例表中有关赔偿项目约定

- 1.单根肋骨骨折，赔偿比例为3%；
- 2.多根肋骨骨折，赔偿比例为6%；
- 3.多根肋骨骨折，伴血、气胸，赔付比例为15%。

（三）赔付比例

关于该案的赔偿比例，有6%和15%两种说法，主张赔偿6%的人认为本案的损伤程度尚未达到赔偿项目3的赔付标准。本案笔者认为适用赔偿项目2，确定为6%更适宜。

点评

我们常说的胸腔积液，实际上是胸膜腔积液。正常人胸膜腔内有3~15ml液体，在呼吸运动时起润滑作用，但胸膜腔中的积液量并非固定不变。即使是正常人，每24小时亦有500~1000ml的液体形成与吸收。胸膜腔内液体自毛细血管的静脉端再吸收，其余的液体由淋巴系统回收至血液，滤过与吸收处于动态平衡。若由于全身或局部病变破坏了此种动态平衡，致使胸膜腔内液体形成过快或吸收过缓，临床产生胸腔积液（简称胸液）。

所以，胸腔积液并不一定构成血、气胸，病例中没有血胸、气胸的诊断描述，因此适用6%的赔偿比例更适宜。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李克强： 发展农业保险，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4年要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新华网)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责险

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增加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介绍说，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发达工业国家的成熟做法，既有利于事故发生后的赔偿，也有利于发挥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当中的作用，这也是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安全的重要手段。

(新华社)

全国减灾救灾工作视频会议提出： 推动完善救灾保险制度

2月25日，民政部召开了全国减灾救灾工作视频会议。会议提出，要配合财政、保险监管等有关部门，推动完善救灾保险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参保意识，不断提高救灾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这也是2014年减灾救灾7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之一。

民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姜力在发言时指出，要配合财政、保险监管等有关部门，推动完善救灾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范围，研究推广种植业、养殖业、家庭财产、自然灾害公众责任等险种，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参保意识，不断提高救灾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民政部网站)

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



2月13日，保监会网站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行业标准的公告》。为全面、系统、规范、详细地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确定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改善保险公司理赔实务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提高行业理赔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并通过了审查。

(中国保险学会网站)

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2月19日，保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系统整合了现行监管比例政策，建立了以保险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比例监管为手段，差异化监管为补充，动态调整机制为保障的比例监管新体系。

《通知》旨在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主要包括：

一是大类资产分类。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将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个大类资产。

二是制定监管比例上限。在大类资产分类基础上，制定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总量及集中度监管比例上限，同时调整优化监管比例计算基数。通过法定监管比例的约束，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是建立风险监测机制。针对流动性、融资杠杆等制定监测比例，划出风险预警线。既保留一定的比例弹性，又通过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行为的约束。

四是强化公司自身风险责任。要求公司制定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并提交比例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五是建立动态调整保障机制。我会将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各大类资产实行分类监管的规律，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定义、品种及相关比例等开展年度审议并进行动态审慎调整。

（中国保监会网站）

民政部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等审批事项

2月26日，民政部下发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要求，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等两项行政审批项目。

（民政部网站）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指出：巨灾保险制度建设主抓三件事



3月11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记者会。项俊波在记者会上表示，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从制度设计、抓试点、积极推动立法等三个方面推动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项俊波表示，下一步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主要抓三件事：第一，制度设计。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以商业保险为平台，构建多层次的风险分摊机制。第二，抓试点。稳步推进云南和深圳的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第三，积极推动立法。协调相关部门及早出台巨灾保险条例，争取国家对巨灾保险的支持。

（中保网）

保险业首家大数据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营运

1月15日，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信”）正式对外宣布成立，保险业首家大数据公司已进入正式营运阶段。中国保信的主要业务是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保险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采集保险经营管理数据，建立标准化、系统性的数据体系，为保险业发展和监管提供基础性的网络支持和信息服务。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注册资本20亿元。

瑞再研究预测中国寿险 及非寿险保费增长率将达两位数

1月15日，瑞士再保险在北京举办媒体见面会。瑞士再保险经济研究及咨



询部资深经济分析师、副总裁邢鹏博士表示，由于2013年-2030年中国基础设施投资预计将达到15.7万亿美元，未来5年中国商业险将快速增长。

邢鹏分析，受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改善农险经营方式、大病保险普及、城镇化发展、居民保险意识提高等影响，2014年中国非寿险保费实际增长率将达13%，寿险保费预计增长率达11%。

安联集团经济研究部门研究结果显示： 中国保费将以年均12%的速度增长

“在未来十年，我们预计中国的保费收入将以每年平均12%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24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规模达到日本的两倍、德国的3倍。”安联集团首席经济学家迈克尔·海瑟博士在安联集团经济研究部门就2014年全球经济、新兴市场以及中国经济前景的最新研究成果召开的一个媒体会上如是表示。

按总承保保费计算，中国保险市场已经是全球第四大市场，仅次于美国、日本和英国。迈克尔·海瑟表示，中国保险市场将进一步高速增长，尤其是中国的寿险市场在2014年将保持增长。“我们看好中国的寿险市场，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国的中等富裕人群正在快速增长，他们对于保险的影响是非常可观的。”迈克尔·海瑟认为，目前中国有很多短期的、新型的保险产品，这些产品的风险很大，且正在日益凸显。长期看来，保障产品的地位会越来越高。

(中保网)

大数据与气候变化 成保险业最大挑战

2月27日，在英国《经济学家》杂志举办的“保险业峰会”上，英国英杰华保险和德国安联保险等欧洲保险业巨头表示，大数据应用技术和气候变化给保险业发展带来明显冲击，并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前景的最大挑战。

英杰华首席执行官表示，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对科技运用的熟悉程度迅速提高，这对公司保险产品的各个方面提出新挑战。全球保险行业面临五大变化，包括科技影响力日益渗透、区域财富力量转移、数据特别是大数据的运用、人口结构和居民健康状况，以及新的行业监管环境等。业内人士认为，过去30多年全球气候变暖及其导致的极端气候增加也给行业前景带来很大不确定性。

(新华网)

保监会召开 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

2月27-28日，保监会召开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充分肯定了农业保险的发展成就。2013年，我国农业保险年均增长23%，保费收入306.7亿元，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实现主要农作物承保面积突破10亿亩，保险金额突破1万亿元、参保农户突破2亿户次的“三个突破”，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64.9%、67.3%和61.8%。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大农业保险合规监管力度，调集力量对农业保险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依法严肃处理，取消机构的经营资格，撤销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中国保监会网站)



王朝华理事长出席香港渔民互助社成立六十七周年社庆活动

为港澳流动渔民 撑起“保护伞”

文_田丽娟

编者按:

港澳流动渔民是由具有香港或澳门户籍,同时又持有广东省其中一个渔港户口的“双重户籍”的特殊群体,他们自由往来于香港、澳门和广东、海南岛等沿海,据《太平寰宇记》记载:“住于舟船,随潮来往,捕鱼为生”,又被称为“水上居民”。带着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疑问,今年1月26日,本刊编辑有机会跟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王朝华理事长到珠海走访,对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生存和风险保障状况有了更深入地了解,特推出专题报道,以窥斑见豹。

一群特殊的耕海人

在我国南海渔民当中,有一个与众不同的特殊群体,他们虽身居香港、澳门,但长期在南中国海进行捕捞作业,自由往返于港澳及内地港口间,在他们的渔船上有两个船牌号,一个是香港或澳门的,一个是内地渔港的。这些渔民因具有港澳和广东省双重户籍,通常被人们称之为港澳流动渔民。

我国港澳流动渔船有近4000艘,和全国100多万艘各类渔船相比,犹如沧海一粟。但国家十分重视港澳流动渔民工作,2003年农业部、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批准成立农业部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协调小组,由农业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农业部渔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农业部渔业局、南海区渔政局,广东、广西、海南省(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厅及其所属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港澳办、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南海区渔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

近年来,海洋渔业资源衰竭,渔获量不断减少,加之柴油以及劳动力等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港澳流动渔船普遍出现亏损,不少渔船处于停航、半停航状态。即使迫于生计,还在生产作业的船主,也要面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船毁人伤等悲剧处理的压力。港澳流动渔民由于文化水平低加之经济不景气等原因,他们弃船上岸很难找到工作,海洋捕捞生产成为

他们生存的唯一手段。

说到港澳流动渔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王朝华理事长总有一份特别的情怀,军人出身并且从事多年渔业船舶管理和互助保险工作的他,对这个特殊群体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关爱。2014年1月26日,在随同王朝华理事长参加了香港渔民互助社成立六十七周年庆祝活动结束后,一行人员直奔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珠海市分理处调研,珠海市委副书记、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会长刘嘉文接待了王朝华理事长一行。座谈会上,王朝华理事长郑重指出:港澳流动渔民具有爱国的光荣传统。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他们积极参军参战,踊跃支前,尤其是在解放海南岛和万山群岛的战役中,他们出船出人,不怕捐躯,不少流动渔民荣立战功。解放以后,他们在为我国的经济建设,保卫海边防和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香港、澳门回归后,他们为“一国两制”方针的顺利实施,为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做出了贡献。港澳流动渔民是我国渔业的一支重要的生产力量,为他们的生产生活提供社会保障,最大限度地维护他们的利益,是协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协会要把做好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工作作为协会发展的品牌去打造,着力为港澳流动渔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

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业务破冰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南海区办事处是协会对港澳流动渔民服务的窗口单

位,也是协会联系港澳流动渔民的纽带和桥梁。为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满足港澳流动渔民的保障需求,早在2001年,在南海区渔政局的支持下,南海区办事处就根据港澳流动渔船长年在我国内地水域生产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提出在港澳流动渔民群体开展雇主责任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互保、渔船全损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互保、渔船综合险、渔船全损附加第三者碰撞、雇主责任附加医疗互保和渔船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的诉求,得到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批准施行。

2002年1月6日,港澳流动渔民船主冯正福为他的“台沙2780”渔船办理了渔船全损附加南沙涉外互保和为船上20名雇佣渔工办理了雇主责任附加南沙涉外互保,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性的一天,从这一天起,港澳流动渔民正式加入到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保障的大军中,成为互助共济保险的成员,从此生产安全有了保障。

为了让更多的港澳流动渔民了解渔业互助保险,展现优势,扩大影响力,南海区办事处以及珠海市分理处积极组织力量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共同编印了《南沙渔业涉外互保须知》、《船东互保、服务渔民、构建和谐》、《港澳流动渔船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港澳流动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指引》等宣传资料,发到有关单位以及流动渔民手中。同时还利用下基层,开展调研、参加座谈会等时机向渔民宣传解释互助保险的有关条款,解答渔民提出的各种问题,提高他们对参加互助保险好处的认识,调动了渔民参保的积极性。

目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南海地区共设立了20个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服务机构,其中包括在深圳、珠海、惠州、汕尾、阳江、台山等6个市的14个渔港设立的代办机构。在南海区办事处、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香港渔民团体、各地流动渔民协会的共同努力下,渔业互助保险业务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态势,2002年互保费收入仅6万余元,2004年突破100万元,

2007年突破200万元,2013年更是迈进1300万元。这些数字,彰显着南海区渔政局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对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重视,凝聚着各渔业互保机构工作人员履行使命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展现了广大港澳流动渔民对互助保险的信赖和拥护。

港澳流动渔民的贴心人

带着对港澳流动渔民风险保障情况的疑问,本刊编辑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搜集到一组时间节点的资料,可以直接反映出各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在推动港澳流动风险保障工作中所付出的努力。

2006年9月,应香港渔民互助社和澳门渔民互助会邀请,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南海区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赴香港,分别拜会了香港渔民团体联席会议秘书长梁伟英、香港渔民互助社主席彭华根、澳门渔民互助会理事长冯喜,与两地互助社(会)主要成员、渔船主代表举行座谈会,并实地考察了香港澳门的主要渔港。初步达成了以赴南沙作业港澳流动渔船入保为工作重点,逐步扩大承保险种和保障范围的共识。

2006年香港特区政府海事处《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第[221]号)布告规定,从2007年1月起,香港本地船只必须强制投保第三者风险保险。但是,由于不少香港流动渔船长年在大陆水域作业,香港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三者风险保险责任区域仅限定香港水域作业,对常年在大陆水域作业港澳流动渔船十分不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加强与香港海事处和流动渔民团体的沟通,并多次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他们的需求。经过长达8个月的努力,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终于获准

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港澳流动渔民风险保障需求



在内地开展此项业务，并于2007年下半年正式启动了港澳流动渔船强制第三者风险互助保险。至此，香港流动渔船在内地水域无法投保第三者风险保险的难题得到解决。

2007年南海区办事处积极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沟通，反映港澳流动渔民要提升互助保险保额和赔付标准的诉求，最终确定从2008年1月1日起，调整承保业务条款，提高港澳流动渔民互保费率及死亡赔偿标准；从5月1日起调低港澳流动渔船强制第三者风险缴费标准和提高南沙涉外渔业互保人员被抓扣赔付标准。

2006年6月，在珠海市召开的第六届港澳流动渔民换届会议上，香港、澳门渔民团体就开展渔船财产保险服务和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有关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2010年1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南海区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再赴香港，就开展渔船财产保险业务等相关问题与香港渔业联会主席张少强以及部分渔民代表进行座谈，推动港澳流动渔船财产保险工作深入开展。

2011年6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刚刚上任不久，即赴广东省珠海市调研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工作，并登船与渔民深入交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研究业务改进措施。

2010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提高工伤事故一次性赔偿标准。按规定从2011年起，工伤事故死亡一次性赔偿标准及其补助金合计将不低于60万元。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适时调整业务政策，将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互保保险额度提高至60万元。

另外，设立港澳流动渔民服务窗

口，解答疑难问题；实行24小时负责人值班制，全天候地处理应急问题；协助船东雇用大陆渔工，解决用工难问题；对赴南沙生产作业渔船实行24小时卫星动态管理；引导和帮助他们转产转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等具体举措和贴心服务，也为渔政执法和渔业互助保险机构赢得美誉度和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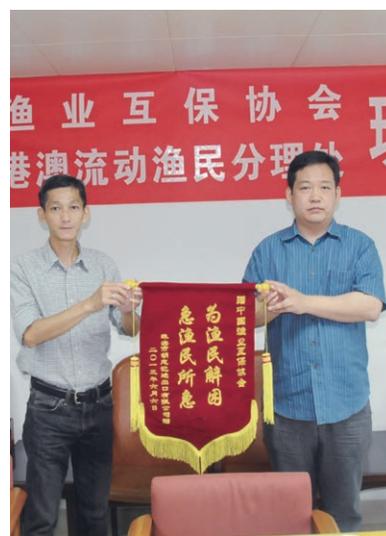
周到的理赔服务赢渔心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会员渔船遭遇灾害损失或渔民出现意外伤亡事故后，会及时查勘、定损并支付理赔款，使受灾会员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既减轻了政府善后处理的压力，又避免了渔民会员因灾致贫现象的发生，有效发挥了促进港澳流动渔民群体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据统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从2002年开展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业务以来，10年间，平均年赔付率超过了50%。在危难时刻，渔业互助保险伸出的援助之手，使港澳流动渔民群体感受到了来自祖国的温暖。

2002年8月12日，港澳流动渔船“台沙2780号”在南沙永暑附近遇风流沉没，船员25人下落不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入保的15名会员船员支付互保理赔款54万元(2002年人均保额约为3万元)。

2005年12月6日，“珠香1342”船(香港牌号M63746A)航行过程中被大风浪打沉，船上6人掉入海中，1人获救，1人死亡，4人失踪，经搜救未果，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支付理赔款45万元。

2007年3月14日，港澳流动渔船“台沙2588”自南沙渔场返航至东沙海域时，因主机故障漂流至珊瑚礁搁浅，经抢救无效沉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工作



港澳流动渔船“珠担5228”现场理赔会接受锦旗

人员第一时间送上30万元预赔款，并向船东表示了慰问。

2009年7月29日，停靠在珠海市万山区桂山港池内的香港流动渔船珠桂6403(香港船牌号CM68717Y)突然起火，造成4名内地渔工死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入保的3名会员支付了27万元理赔款。

2010年8月25日，“珠香2464号”渔船在珠江口桂山附近海域作业，广东籍渔民林某被突然断裂的缆绳击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支付理赔款60万元。

……

对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港澳流动渔民群体风险保障所付出的努力，原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常务副会长黄国建深有感触地说：“我做了4年港澳流动渔民服务工作，参加过至少4次现场理赔活动。我由衷地感到，互助保险在保障港澳流动渔民群体的利益，维护两岸社会稳定，捍卫祖国的神圣主权等方面都做出了独特的贡献。渔业互助保险在港澳渔民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保险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文_杨向东 何 萍等

港澳流动渔民是具有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双重户籍的特殊群体，他们既是渔业生产的重要力量，又是爱国爱港澳的主要力量。目前入户珠海的港澳流动渔民近万人，渔船1600多艘，其中捕捞船900多艘（约占广东省渔船数量的48%），功率55万千瓦，其中600匹以上大功率渔船509艘。长期以来，他们在我国内地渔场、渔港生产，其中海洋捕捞渔船70%都集中在珠江口一带作业。

渔业是世界上风险最大的产业之一，如何建立渔民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为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是各级政府为民服务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在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办公室的组织协调、组织下，港澳流动渔民积极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渔业互助保险在保障港澳流动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本文结合珠海市渔民渔船保险发展情况，谈谈对完善港澳流动渔



民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概况

渔业互助保险是渔业领域的一种互助合作保险,是一项重要的渔业风险保障制度,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针对养殖生物的水产养殖保险;第二类是针对渔船、渔业设施等生产资料的财产保险;第三类是针对渔业从业者开设的人身意外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渔民保险)。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第一类水产养殖保险属于农业保险范畴,第二类和第三类则属于涉农保险范畴。我国渔业保险经过20年的发展,选择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政府引导、渔民参与、互助共济、协会运作”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互助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渔业保险发展格局。目前,渔业互助保险已占据全国95%的渔业保险市场份额,在

渔业风险保障体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是依托国家政策支持和政府财政补贴,通过参保者互助共济,对渔业生产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的保险制度。目前,我国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主要表现为农业部和地方政府对参保渔民渔船给予的保费补贴支持。地方财政保费补贴始于2005年,由浙江、海南、福建、宁波等省市财政先后对参保渔民渔船实施补贴。农业部的专项财政保费补贴试点项目始于2008年,全国九省市重点渔区的部分参保渔船全损互保和渔民人身平安互保的渔民会员可享受25%和20%的补贴。在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影响和带动下,2012年全国入保渔民和渔船数量比没有补贴的2007年分别增长了85%和83%。

2012年,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正式实施。按照“风险可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的原则,由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具体负责运作实施。根据广东省政

府规定,凡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全省范围内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渔民,均可参加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20马力以上、证件齐全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经营的机动渔船,均可参加渔船保险。补贴方式:人身保费补贴比例为35%,非珠三角地区(含江门市的开平、恩平、台山市),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为25%,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0%,其中地级市财政补贴比例不得低于5%;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江门(不含江门市的开平、恩平、台山市),省级财政不予补贴,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不应少于35%,其中地级以上市财政补贴不得低于30%。渔船财产保险每艘渔船省级财政补贴上限为每艘5000元。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从2012年起参照执行。

二、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保险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珠海市是港澳流动渔民聚集较多的城市,为有效改变港澳流动渔民在生产风险面前孤立无援的状况,维护港



澳流动渔民的利益,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在1994年组织流动渔民参加互助保险,并于2009年成立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分理处,支持和引导渔民投保,大大调动了港澳流动渔民参与渔业互助保险的积极性。

目前,港澳流动渔民参加的互助保险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渔船互保,包括渔船全损互保、渔船综合互保和附加南沙渔业生产责任互保;第二类是渔民互保,包括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互保、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互保和附加医疗险互保,其中附加南沙涉外保险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鼓励我国渔船渔民到南沙宣誓海洋主权而特别开设的险种,政治意义重大;第三类是港澳流动渔民渔船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经香港特区政府海事处认可的香港渔船第三者风险保险项目。据统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珠海市分理处自成立以来,累计收取互保费2000多万元,支付各类赔款787.8万元,为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发展,港澳流动渔民的互助保险业务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入保率相对低,保险覆盖面不广。渔业互助保险使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的生产风险得到有效的转移和分散,受到港澳流动渔民的拥护。但是通过近几年的入保情况来看,与沿海发达省份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2012年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入保渔船897艘,入保率56.03%,相比沿海发达省份86%的入保率少了29.97个百分点;入保渔工2750人,入保率83.34%,相比沿海发达省份97%的入保率少13.33个百分点。

二是保障力度不够,保障水平较低。港澳流动渔民渔船的保障水平较低,出险后的损失补偿还不能完全满足

港澳流动渔民的保障需要。特别是渔船互保,港澳渔船大部分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但渔业互助保险的承保金额往往在50万上下,不能足额参保,影响了渔民参保的积极性。

三是身份认定错误,政策保障不足。目前,入户广东省的港澳流动渔民还没有被纳入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财政补贴对象范畴,珠海市也没有出台针对港澳流动渔民的地方性补贴制度,港澳流动渔民缺乏政府政策性保费补贴支持,没有享受到与内陆渔民同等的政策性补贴待遇。

三、对策建议

港澳流动渔民是珠海市渔业生产的主力军,是维护港澳稳定的重要力量,他们以海洋捕捞业为主,受自然环境、船况条件和人为因素等影响较大,是典型的高危行业从业者。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从计划经济年代可享受特价油品,改革开放后可享受柴油补贴,这些都是国家从港澳流动渔民拥有同等国民待遇的基本思路出发而给予的政策。同样,对于渔业保险保费补贴,也应建立起覆盖港澳流动渔民的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这将对珠海市渔业安全生产不无裨益,更能使港珠澳渔民同心,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目前,珠海市有2700渔工参加雇主责任互保,830艘渔船参加渔船财产互保,共计有700万保险金额。如以35%上限计算保费补贴比例,珠海市每年需要300万保费补贴。从珠海市财政承受能力看,落实补贴政策对财政压力不大。具体做法上,建议如下:

(一)成立以港澳流动渔民工作部门为主体的专责小组,具体负责港澳流动渔

民保费补贴政策的制定、实施工作。在明确港澳流动渔民与市民同等权利参与政策性渔业保险的前提下,成立以港澳流动渔民办公室、财政、农业部门组成的专责小组,专题研究具体实施办法。

(二)参照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有关标准确定港澳流动渔民保费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应包括港澳流动渔船和出海作业的渔民及渔工;补贴标准应按照广东省财政的有关规定:在渔民互保方面,市县财政补贴比例不少于35%,其中地级以上市财政补贴不得低于30%。由于流动渔民没有区一级政府管理,建议由市一级直接补贴保费的35%,不设上限。在渔船互保方面,可参照省财政执行每艘渔船补贴35%并设上限为每艘5000元;在运作方式上,采取由渔民团体和渔民自由选择参保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发放补贴的做法,以调动渔民参保的积极性。

(三)健全渔业互助保险各项配套政策措施。针对港澳流动渔民渔船入保率偏低,保险覆盖面不广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对港澳流动渔民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他们入保的积极性。根据渔船互保保额相对较低情况,珠海市办事处还将积极协调沟通,争取适当调整费率,提高保险覆盖面。同时不断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在港澳流动渔民遭遇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后,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充分体现对港澳流动渔民群体的关怀。

总之,从事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部门要从港澳流动渔民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渔民参与的原则,打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促进珠港澳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珠海市办事处、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香港流动渔民互助社)



文_余向东

千古以来，捕捞渔业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渔夫每一次出海都是别离，每一次靠岸却不是结束；汪洋中的渔船，动荡不安的日子，漂浮不宁的心，相伴一生。旧社会，“渔民头上三把刀，渔霸、强盗加风暴”，“三寸板内是娘房，三寸板外见阎王”，每一寸海洋都是余震着的土地，都有危机四伏的陷阱。渔民群众敬海、畏海、惜海、爱海，以海为生，与风浪为伍，以顽强的精神博海斗海，又希望各路神灵能助一臂之力，伸出援助之手，祈求诸神保佑，祈愿生活太平。

研究渔业文化、海洋文化，立足点在于渔民的生与死、祸与福，让人们不得不跟随渔民的目光去仰视诸神，并寄托共同的祝愿。笔者尝试就“中国渔民的诸神崇拜”，做一次简要的梳理。

妈祖

台湾海峡西岸的福建莆田，北接福州，南通泉州，历来是桅船云集、商贾熙攘之地。公元960年诞生于湄洲岛上的一个小姑娘林默娘，具有短暂而传奇式的

人生，后经千百年的传诵、演绎、推崇，以及历朝历代皇帝加封，被一步步推上神坛，成为沿海民间最崇拜的神祇。

宋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泉州巡检使林息的第六女出生，相传从出生到满月都不啼不哭，所以取名默娘。她七岁学书，十岁喜静坐一室，十五岁悟道。一年秋天，父亲与哥哥坐船外出，默娘正在织布，好像睡着了一样，手里的梭子也停在空中。母亲轻拍她的肩膀，默娘一惊醒来，梭子掉落地上，她难过地对母亲说：“哎呀，父亲没什么事，哥哥却落水淹死了。”实情果如其言，母亲大为惊异。

林默娘自幼生长在海边，水性极好，经常在大海中奔驰，救急扶危，在惊涛骇浪中拯救过许多渔舟商船；又能知天候，辨祸福，通医理，深受乡人爱戴。每当狂风暴雨夜，她站在高峰举着火把，为遇险船只指引方向。她立志不嫁，慈悲为怀，专以行善济世为己任。宋雍熙四年（公元987年）农历九月初九，林默娘登上湄洲岛峰顶，羽化升天，时年二十八岁。人们为了纪念她，便开始建庙祭拜，尊为“妈祖”、“海神”。

据史料记载，宋、元、明、清几个

朝代都对妈祖多次褒封，封号有“夫人”、“天妃”、“天后”、“天上圣母”，最长的封号“护国庇民……天后之神”达65字，列入国家祀典就达36次。同治十一年（1872年），要再加封时，经礼部核议，以为封号字号过多，转不足以昭郑重，只取“嘉佑”二字。封神认祖，在朝野上下达成共识，基于祈福平安、稳定和谐的共同愿望。

林默姑娘飞天成仙后，更是具备了天赐神力，默娘“显灵”护众生、化险为夷的故事处处留传：明代郑和七次下西洋，每次出发前都要到妈祖庙中参拜，得以涉险远航；清朝康熙年间，施琅大将军借澎湖妈祖显灵，一举平定台湾郑氏。再举一例：明朝年间，倭寇不断侵略滋扰我国海疆，民族英雄戚继光率兵抗倭，在浙江舟山沈家门设水寨，驻扎水师，并设多处烽燧报警台。每遇入侵，夜里点火叫烽，白天放烟叫燧。某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报警台上的士兵放松了警惕，敌船乘机摸黑偷渡，即将登岸。忽然间，周围山头每株松树上点亮了盏盏红灯，漫山遍野杀气腾腾，倭寇吓破了胆，调转船头逃遁。其实当晚



戚家军并没有出兵，是海神妈祖作法赶走倭寇，保护舟山百姓平安。

渔民出海捕捞，遇恶劣天气，遇海盜劫匪，每当船沉人危之际，海神妈祖常常灵光闪现，有求必应。妈祖爱民如子的传说充盈大海、情洒渔村。

莆田湄洲岛上，有座雄伟辉煌的庙宇，那当然就是海神妈祖的祖庙。在我国沿海，北至辽宁长海县的广鹿岛，南至海南三亚，“妈祖庙”、“天后宫”、“天妃殿”、“海神庙”比比皆是，宝岛台湾的妈祖庙有500余座，澳门妈祖庙成为一处胜景。每逢妈祖的诞辰日或羽升纪念日，各地的庙会、庙戏等纪念参拜活动，人山人海，盛况空前，决不亚于一些国家、政府组织的经济峰会或商品交易会。平日里也是香火不绝。

浙江象山东门岛上，有一座玉洁冰清的巨大塑像向海而立，传说中的女神慈眉善目，峨冠博带，手持如意柄。她慈悲的眼眸日夜注视着进出的船只，她无边的神光照拂着茫茫大海。这就是妈祖，渔民的守护神。

观音

大约晚唐的时候，日本和尚慧锷从

五台山带了一尊观音塑像回日本，途经舟山莲花洋，遇风受阻，洋面上出现数百朵铁莲花挡住去路。几经努力，船仍无法前进，得道高僧慧锷立刻领悟到，是观音菩萨不肯离开中国故土去日本。于是他祈祷说，既然如此，就在船到之处建庙供奉。铁莲花随即隐去，慧锷于是登上了普陀山（本名梅岑岛），修筑“不肯去观音院”，点燃了普陀南海观音道场的第一炉香火。

佛教发源于印度，两汉时期传入中国。2500年前修炼成佛的释迦牟尼，在其本土并没有多少“粉丝”，却在中国、缅甸、泰国、日本等东亚、南亚拥有众多信徒。西藏的佛教徒及藏民族，相传由观音的化身所繁衍，西藏历史上名王及高僧，都是观音菩萨的化身，藏传佛教所敬奉者就是观音菩萨。中国的普通民众，即便不懂佛学佛教，却大多有拜佛的经历，没人不知道观音。当年在释迦牟尼的传教集团中，本来有许多大菩萨（求悟的人），而在中国落地生根、名气最大的有四位：普陀山的观音菩萨、五台山的文殊菩萨、峨眉山的普贤菩萨、九华山的地藏菩萨，四大道场也成为中国佛教的四大名山。

观音菩萨落户于舟山普陀，之所

以“不肯去”，正因为适得其所：其一，在佛的理念里，净土是生命的理想世界，东海之上的普陀山超然尘外，本来就是一方净土。其二，按佛教经典记载，亿万众生，若在苦恼之时，默诵观音菩萨，内心向其倾诉；而观音菩萨也会立即听到每一位众生的音声，同时予以救济，“观音”由此解义，也称“观世音”。站于普陀之巅，观音菩萨兼顾陆上海上，耳听八方，目极天涯。其三，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以救苦救难为己任，“千处祈求千处现，苦海常作度人舟”（佛经《观音赞》），东海连通大洋，巨大的海洋常常就是渔民及海上旅者的“苦海”，有观音坐阵海上，为那些漂泊的心注入神力。其四，观音菩萨有千手千眼，三十三化身，是一种象征说法，喻指他老人家佛法无边，具有大智慧大能量。这种力量很适合担任“千船竟发”的海上救护队队长。中国残疾人艺术团表演的《千手观音》舞蹈，不仅华丽辉煌，而且展示出无以言说的力量。观音化身像中有一幅叫做“鱼篮观音”，犹如手提鱼篮站在沙滩上的绝色少女，渔民见了好生喜欢。其五，早期的观音叫做莲花手菩萨，裸露上半身，留着短胡须，典型的印度男性形象。中



国的老百姓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将其“改造”为女儿身，成为一个伟大母亲的形象：仁慈、博大、怜悯、和善。观音喜欢大海，她的胸怀像大海一样宽广；渔民喜欢观音，她就是慈祥的母亲，又像守望大海、盼夫平安归来的渔妇。

笔者上述分析，或许有一些牵强附会，意图在于希望读者认同：普陀山是观音真正的家，观音是渔民真正的神仙。在普陀这个水天相接、山水一体、佛尘无痕之地，在有“东方渔都、海天佛国”之称的舟山，可以将历史与现代、热闹与宁静、贪欲与佛道共同揽入心怀，结出不同的果实，给人不同的感悟。

二十年前，笔者第一次登上普陀山，从沈家门渔港飘摇过海，沿崎岖山路步步登高，进庙焚香，耳畔梵音不绝，真有进入海天佛国、盘坐莲花之上飘然升腾之感，似乎收到某种精神的启悟。现如今再去，普陀山上车水马龙，香客、旅者如涌，近年兴建的33米高“南海观音”露天铜像高高耸立，取景留念者排着长队，让人体会到新的风采魅力。观音菩萨正手持杨枝和净瓶，用杨枝蘸着净水洒向大众，为人们消灾解难。

全国沿海的观音庙、观音阁，以及渔民群众供奉的观音像，难以计数，观

音娘娘、观音老母、观音菩萨来自佛界，深入民间，是中国老百姓尤其是中国渔民的圣母。

关公

诞生于公元160年的三国大将关羽，与比他年长711岁的孔子，并称“文圣”、“武圣”，千百年来作为“忠义仁勇”的化身，被人们顶礼膜拜，尊为“帝上之帝、神上之神”。

他那“九尺五寸”的身躯，令芸芸众生“仰之如日月”；他那“声如巨钟”的浑重中音，令敌人小人“畏之如雷霆”；两道卧蚕眉，一双丹凤眼，能窥见人世间的所有善与恶；八十斤重的青龙偃月刀，掌管着大千世界的罪与罚；他那“面如重枣”的美髯公形象，给无数在苦海中叹息的人们送去了心灵的舟与帆，甚至还是美少女们的心中偶像；他那追风赴月的赤兔马，也是真善美的化身。元末明初罗贯中的一部《三国演义》，塑造了关公近乎完美的形象。演义过后，明清两朝关圣更为走红。

其实，自东汉末年开，对关羽的信仰与神化，发轫于平民百姓，又受到唐、宋、元、明、清历代帝王的推崇，多

次加封，还得到儒、释、道三大教派的供奉，一直高居神坛，英名妇孺知，庙食盈寰中，香火遍天下。中国朝野供奉关羽，宋元是发展期，明代是盛行期，清代为鼎盛期。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一次次破除迷信的活动，尤其是历经十年“文革”浩劫，多数关庙遭横扫、拆除，但作为文物古迹而留存于文化名城和重要商埠的关帝庙，则得以幸存，包括关公故里山西解州的关帝祖庙，也被当地群众顽强地保护下来。

1959年，毛泽东回到阔别三十二年的故乡韶山，一日午后在村前走来走去，乡亲们问他找什么，他说是寻找关帝庙，并对陪同人员说，他小时候经常患病，母亲便将他带到关帝庙中，磕头烧香后，让他吃下香灰，后来病就好了。他还说，那时中国缺医少药，要使病情好转，很大程度上要靠精神上的支撑。当乡亲们告诉他关帝庙早已拆除时，他喃喃地说：怎么拆了，拆它干什么？

在抗日战争中，关帝在全国各地显圣的传闻不绝如缕。据传，日军团山田司令率兵进犯解州，数度炮轰关帝庙而不能击中。山田大惑，进庙拜关帝并抽签，卜问能否渡黄河直取西安。摇出的签上竟写着：“过河不难，兵马死完。”

山田怒火中烧，抽刀欲砍关帝神像，刀刚出鞘便断为两截，人出关帝庙大殿，便倒地而死。

国人心目中的关公，是集真实性、艺术性、神性为一体的道德雕像，东南沿海的渔村渔民，敬奉关帝为镇海之神、护海之神。相对而言，沿海各地关帝庙的分布密度远高于内地，近三十年来已得到大规模恢复重建。台湾二千多万人口中，有八百万关圣信徒，专祀关帝的庙宇三千余座，加上其他供奉有关帝神像的寺庙高达一万四千座。南洋岛国马来西亚，设有关庙八千余座。

大明神

在我国北方渔业大港——山东荣成市石岛港，供奉的主神是赤山大明神。石岛海湾，赤山顶上，58.8米高的明神铜像阔面大耳，神态威仪，高耸山巅，面海而坐，为中国第一海神像，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锻铜神像。

据史料记载，大明神是中国古代先民最崇拜的日华君“太阳神”，为历代皇帝在国家典礼中祭拜的主神。赤山大明神是太阳神分身赤山的化身，他镇山护海，威力无边，手抚四海能平海上恶浪，眼观十方为渔民保驾护航。

赤山大明神早已威震北方海域及日本、韩国。唐代新罗（韩国）人张保皋入唐从军，功成名就后到石岛赤山浦，弃军从高。在大明神的庇护下，成功的往返黄海海域，从事中、日、韩海上贸易，成为权倾新罗、富可敌国的“海上贸易王”。日本《神社考》一书记载：日本慈觉大师（即圆仁和尚）公元838年入大唐取经，847年修成回国。归国途中遭遇风暴，危机当口，赤山明神着蓑笠，持弓矢，始终护卫着慈觉大师。888

年慈觉在日本建赤山神院，供奉赤山大明神。

历代帝王登泰山封神、祭天、拜祖，主祭太阳神，老百姓到泰山旅游，也不忘“登泰山看日出”。历经演化，太阳神附身于“东岳大帝”，东岳者，泰山也。太阳神—泰山神—东岳神—大明神，实出一系，如此说来，中华大地上许许多多的东岳庙，源自太阳神崇拜。泰山神或东岳神掌管人类等万物的命运，为冥司之神，又是一说，如民间所言“魂归泰山”。掌管天地、阴阳二界，正可谓“大明神”，也不矛盾。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学者何新就曾研究考证：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太阳神，最早的东方之神，其实就是伏羲，伏羲也称太昊。而据更多史家的认证，伏羲又为人类开发渔业的始祖，“结网捕鱼”是其一大发明。渔民崇拜太阳神或大明神，算是崇拜到家了。

相传唐初陈元光将军父子入闽开漳时，把中原的一些民间信仰也带到了闽南，泰山神由兖州、寿州移民带入福建，五代时期最早的东岳庙建于福州，其后，东岳泰山成为福建最普通的神庙，随处可见。北方的神被南方人接受，此后又一路南迁。

龙王龙女

四海龙王称霸四海，尤其是号称龙头老大的东海龙王敖广，经常兴风作浪，刮起台风摧毁渔村，卷起巨浪掀翻渔船，渔民百姓年年遭殃。“公平的讲”，渔民出海捕鱼，侵犯了龙王的地盘，抓走了难以计数的龙子龙孙，龙王时常发怒也在所难免。

面对龙王的淫威，渔民无可奈何，修庙供奉之，叩头祭拜之。“大水冲了

龙王庙”的事其实时有发生，因为龙王庙修得太多了，离海边太近了。山海关“老龙头”本来是个旅游景区，近年也增添了祭拜龙王的色彩，老龙头附近的海边复修了海神庙、天后宫，古宁海城内复建了龙神庙，香火日盛。

渔民对于龙王的情感十分复杂，与其说是崇拜，不如说是仇恨、敬畏、祈求，所以拜龙王要“拜”而且“祭”，要送礼，要送鱼送肉，送五谷水果，送酒水茶水，送“三牲”猪头，甚至要牺牲少女的生命，名之曰“活体祭”，古时候这样的事情不少。许多人都知道那个“河伯娶妇”的故事，“海伯”娶妇更多。国家解放以来，破除“四旧”，公开的祭海活动少了，私下的祭拜不可能停止。渔民出海了，渔妇在家中案头摆上贡品，每天早晚叩头拜神，求菩萨保佑，求“海龙王”饶命。

在民间传说中，海龙王不好对付，龙太子助纣为虐，而龙女却常常是正义善良的化身，是正面人物。

浙江象山陈乡海滨，千奇百怪的火山岩石，组成一条10公里长的天然地质博物馆，点缀着海洋山水画廊。这里的传说更加动人：美丽红岩常常吸引着美丽的东海龙女来游玩，一日困于岩沟，现出原形，为善良的渔郎所救，从此相爱。龙王得知大怒，先令龙帅监视，再令龟丞相抓捕，二者反被纯真的爱情感化，甘愿化为岩石保护。四海龙王不得已亲自征讨，以水淹渔村相挟，龙女与渔郎相拥苦求，东海龙王恼羞成怒，把一对情侣化着岩石。如今在这片海岸，仍能见到红岩情侣，龙帅窥情、龟丞卧滩、四龙入海等象形岩石。

舟山桃花岛，因金庸小说《射雕英雄传》及电视剧热播声名遐迩，剧中可

爱的小龙女有这样的来历：秦代方士安期生，曾在岛上醉酒泼墨，“泼”出美丽的桃花石、桃花树，岛上开满桃花。

一天东海龙王无意中来到桃花岛，徘徊流连，边赏桃子边赏美景。一位洗衣的村姑，因拣食龙王咬过的桃子而怀上龙种，生下了小龙女。小龙女后来变成了“海神”、“雨神”，岛上人修建龙女阁供奉她。

大连獐子岛，不过是2000年刚刚把一尊海神娘娘的塑像请上海岛，几年来獐子岛平平安安，渔民富足。2008年夏季连降三天暴雨，放在过去必有灾祸，结果一切正常，只是娘娘的脖子和手臂被雷击出裂痕。岛民奔走欢呼，娘娘与雷公搏击，牺牲了自己，保护了万民。这座海神娘娘并非妈祖，而是东海龙王的三女儿。

敬畏龙王，喜爱龙女，还有祭拜古时掌管捕鱼的“鱼师”，笼而统之，是一种“海神”崇拜。最近十几年来，沿海各地的祭海活动迅速复苏，据笔者粗略估计，由乡镇以上政府参与组织的，不少于50处，分别冠以“祭海节”、“开渔节”、“海洋文化节”、“美食节”、“放生节”等等。除了吹吹打打、摆上祭品、磕头跪拜、民俗展示、渔民联欢、开船出海等传统内容外，在新的时代，还加注了谢海惜海、传播文化、旅游招商等新的内涵。

山东即墨市田横镇《祭海文》中，有这样的字句：宇宙洪荒，沧海茫茫，碧波万顷，潮落潮涨。鱼虾丰硕，鸥鸟翱翔，虬龙世界，生命故乡。万物生灵在此孕育，蓝色星球得以辉煌。壮哉大海，伟哉大洋！斗转星移，历经岁月更迭；日月轮回，阅尽人间沧桑。深承恩泽，惠赐宝藏，人海相谐，情深意长。

其他

其一，郑和崇拜。中国最伟大的航海家、“有如神助”的三保太监郑和，本身就是渔民群众和航海者心目中的“航海神”，享受神一般的待遇。郑和庙、三保庙、三宝殿广布我国东南沿海和东南亚地区。徐福、鉴真和尚这些二流的航海家也跟着沾点光。

其二，将军崇拜。蜀汉名将赵云，唐代开疆首领陈元光，韩国输唐名将张保皋，明代民族英雄郑成功，抗倭名将戚继光，清代大将军施琅、林则徐等等，都是各地渔民群众心目中的“守护神”。

其三，王爷崇拜。王爷又称千岁爷、王公大人，是仅次于天神或帝王的人物，王爷信仰本质上说是“人鬼崇拜”。据传有专司疾病防疫的“瘟神”王爷，每当疾病流行时，人们便认为是瘟神作祟，必须建庙祭祀。王爷崇拜也以台湾岛为甚，有数百座王爷庙。有些王爷被冠以姓氏，或称“某府王爷”，应该肯定就是某些地方的贤达贵人，受到当地渔民的敬仰或自立牌坊。凡是为渔民群众做过好事的人，善良的渔民都不会忘记。

其四，水仙、莲花信仰。水仙花有“凌波仙子”、“玉玲珑”等别称，冰清玉洁，传说为洛神的化身。而洛神为伏羲氏之女宓妃，因溺水死于洛水（今河南）而成为洛水之神。水仙花还是道教的圣花之一，经历代传承及道教文化的弘扬，水仙信仰植根于中国渔民乃至韩国渔民的心田。至于莲花信仰，源自它是佛教神坛上的圣物，以及出污泥而不染的品性。

其五，民间小神。舟山群岛的最东边，离大陆最远的岛屿，叫东极列岛，

其中的庙子湖岛海港边，矗立着数十米高的男性塑象。这本是一个小人物，叫陈财伯，他高举火把，又俨然一尊自由神。200多年前的一个夜晚，海雾漫漫，有艘渔船触礁沉没，船上唯有福建人陈财伯漂泊到庙子湖而幸存。为避免其他渔民重蹈覆辙，每逢雾天，陈财伯就在山上堆柴点火，为过往船只导航。他死后，人们为颂扬他的善良给他建了庙，塑像供奉，他点火导航的那座山取名“放火山”。

也是这个东极岛，1942年10月2日，载有1800多名英军战俘的日舰“里斯本丸”，在此海域沉没，当地渔民驾驶渔船冒死救出384人，后来日军上岛搜捕并抓走了获救英国将士，仅有伊文斯等3人侥幸得以逃生，辗转回到英国。伊文斯在几十年后回忆那段难忘的经历时说：我在一个破庙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渔民老妈的怀抱里，正在给我喂姜水，那是我见过世界上最美丽的“圣母”。

人人心中有神明，菩萨常从身边过。在我国沿海各地，有许多陈伯财这样的人物，小范围流传，受当地人尊崇和礼拜，可称之为“民间小神”。

其六，拜财神。海上捕捞风险大，成本高，渔民盼望网网有收获，船船鱼满舱。在渔民家里，一边挂着毛泽东像，一边挂着财神像，有的还供有财神爷的牌位，寄望于生活富足，幸福美满。

每年8至10月，我国东南沿海台风肆虐，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积极理赔，迅速将灾害赔偿金送到渔民手中，不断显现“渔区稳定器”作用，这是各路神仙无法兼及的。祝愿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壮大，为广大渔民减轻损失和痛苦，送去更多福祉。

（作者单位：农民日报社）

2013年频发的台风、水上交通和生产事故给渔民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在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勘察理赔, 迅速支付互保赔款, 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给渔民带来的损失, 为受灾渔民会员恢复生产生活、促进渔区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3年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文_许馨

壹

台风“潭美”波及闽浙,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向受灾渔船船东支付赔款457万元

2013年8月下旬, 台风“潭美”在福建登陆, 波及浙江, 闽浙两省百余艘渔船受损,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和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迅速启动台风预警和快速理赔机制, 共向117艘受损渔船和伤亡渔民支付赔款457万元。

贰

超强台风“天兔”登陆粤东,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支付渔船财产损失赔款202万元

2013年9月下旬, 超强台风“天兔”在广东汕尾登陆, 为近40年以来登陆粤东最强台风, 大量渔船被台风吹上海滩搁浅。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 协助出险船东开展脱浅、打捞等工作, 并启动快速理赔机制勘验定损。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因此次台风事件共为104艘受损渔船支付赔款202万元。

叁

强台风“蝴蝶”席卷南海,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向受灾渔船、渔民支付赔款2454万元, 慰问金100万元

2013年9月底, 受强台风“蝴蝶”影响, 在西沙海域避风的广东、海南两省多艘渔船遇险、62名渔民失踪(死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迅速启动“突发重大事件理赔应急预案”, 开通绿色理赔通道, 协同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专项理赔工作组赶赴灾区调查理赔, 共为参保的43名失踪(死亡)渔民和36艘沉没、搁浅渔船支付赔款2454万元; 向未参保的19名渔民支付慰问金100万元。

肆

强台风“菲特”袭击闽浙,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支付渔船、渔业基础设施、渔业养殖物损失互保赔款1876万元

2013年10月上旬, 强台风“菲特”在福建登陆, 浙江、福建渔船、渔业基础设施、水产养殖物受灾严重,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共为此次台风中的渔民会员损失支付赔款1876万元。

其中,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和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共为台风中受损的203艘渔船支付赔款273万元;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玉环坎门中心渔港防浪堤(东堤、西堤)及码头渔业基础设施损失支付赔款183万元,为养殖贻贝、网箱养鱼和养殖设施损失支付赔款1155万元;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为台风中养殖甲鱼损失支付赔款220万元;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为养殖网箱损失支付赔款45万元。

伍

2013年10月8日,“苏启渔01213”翻沉,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为失踪和死亡的10名渔民会员支付赔款600万元

2013年10月8日,“苏启渔01213”渔船遇大风浪后回港避风,途径启东市冷家沙海域时遭遇大风、急流和不规则巨浪导致渔船翻沉。船上11名船员1人获救,9人失踪,1人死亡。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向此次事故中失踪和死亡的渔民家属共支付赔款600万元。

陸

2013年9月18日,“浙玉渔运10118”沉没,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向船东支付赔款249万元

2013年9月18日,“浙玉渔运10118”渔船在返航时,途径台中外海遭遇风浪沉没,船上10名船员跳上救生筏逃生,漂流2-3小时后,被闽龙渔运60787号船救起,无人员伤亡。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经过理赔勘察对此次由风浪导致的渔船全损事故,向“浙玉渔运10118”渔船船东支付赔款249万元。

柒

2013年8月31日,“闽东渔63139”触礁搁浅致全损事故,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支付赔款207万元

2013年8月31日,“闽东渔63139”渔船在北纬23°13'东经117°14'海域作业时,风雨交加,电闪雷鸣,船上的线路被雷电击中,线路烧毁,渔船看不清方向,触碰暗礁,搁浅在礁石上。事故发生后,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迅速展开理赔调查,发现“闽东渔63139”渔船出险位置四周约1平方公里海域暗礁林立,大船无法靠近,搁浅处距离最近港口约12海里,渔船多处破损,无法打捞。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按照推定全

损支付船东赔款207万元。

捌

2013年1月19日,“浙普渔冷67888”突发火灾事故,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支付赔款196万元

2013年1月19日,停靠于舟山兴业公司3号码头的“浙普渔冷67888”渔船突发火灾事故。因火势太大,船员无法自救灭火,后由消防队经4小时左右的扑救将火扑灭,施救过程中机舱部分设备进水。火灾事故导致该船驾驶台及通讯导航仪器,冷冻室及仓内设备,船员室、厨房等烧毁。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向“浙普渔冷67888”渔船船东支付赔款196万元。

玖

2013年1月1日,“苏启渔02210”沉没,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向船上3名失踪渔民家属支付赔款1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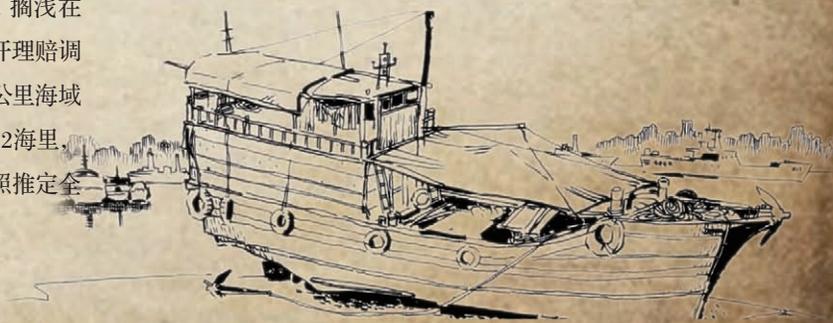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1日凌晨,“苏启渔02210”渔船航行致东经122°28'、北纬32°35'海域时,渔船冰舱进水,不久渔船沉没。船上10名渔民中,7名渔民被附近的“苏启渔03120”渔船救起,3名渔民失踪。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共向失踪的3名渔民家属支付赔款162万元。

拾

2013年4月8日,“鲁胶渔60786”翻沉,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向船上5名失踪渔民家属支付赔款150万元

2013年2月20日,“鲁胶渔60786”渔船与多艘渔船编队出海作业。4月7日凌晨在1662附近海区生产作业时因风浪影响,编队渔船分别择地锚泊避风,至晚上20时,同行编队渔船与“鲁胶渔60786”联系,但始终联系不上。后经搜寻于4月10日在1662海区1小区发现“鲁胶渔60786”已翻扣,船上5名渔民全部失踪。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向5名失踪渔民家属支付赔款150万元。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



综合

王朝华理事长表示着力提升港澳流动渔民服务水平



王朝华理事长出席香港渔民互助社成立六十七周年社庆活动

近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王朝华理事长出席香港渔民互助社成立六十七周年社庆活动并到协会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分理处、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调研渔业互保工作。珠海市委副书记、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会长刘嘉文,市港澳流渔办主任周成,市港澳流渔办副主任、市港澳流渔协会常务副会长杨向东参加座谈会。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通过提供高效管理和服 务,增强了港澳渔民爱国爱港澳的凝聚力。王朝华理事长表示,协会要把做好港澳流动渔民互助保险工作作为协会发展的品牌去打造,着力为港澳流动渔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平台。

(文_何萍)

吴南翔厅长会见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4年1月29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吴南翔会见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

座谈中,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详细介绍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发展历程,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他表示,2013年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业务规模达到1.4亿元,位列全国第三,成绩的取得,是厅党组高度重视的结果,也是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结果。

吴南翔厅长对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一直以来给予福建省渔业互保事业支持和帮助表示了感谢。他强调,福建省要紧紧紧抓住全省海洋渔业经济大发展的有利时机,利用渔业互助保险平台,进行资产、资金运作,提供融资服务。同时积极争取福建省渔船交易中心在春节后挂牌运行。

双方还就如何开展好福建省水产养殖保险以及渔保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文_姜善)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着力建设水产养殖互保业务平台

1月21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北京召开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业务系统座谈会,浙江、江苏、福建、河北省渔保协会以及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在遵循“统筹推进、合作共赢”原则基础上全面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业务的同时,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牵头浙江、江苏、福建、河北等地方协会,共同建立全国统一的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业务系统,力争达到以系统为平台,实现规范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效能的目标。

(文_连文超)



展业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积极推进海参养殖互保

3月7日,在辽宁省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召开的海参育苗养殖技术培训会上,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工作人员向养殖户推介“2014年瓦房店市海参养殖互助保险新方案”,并就瓦房店地区海参养殖保险的政策变化、具体要求以及养殖户主要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

与去年相比,新方案更贴近养殖户的生产实际,并在不增加养殖户保费负担的基础上提高了保障水平,使得养殖户更容易接受。

随着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参加保险已逐渐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养殖户认可,但由于保费承担能力有限,养殖户参加保险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养殖户对财政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的呼声越来越高。

(文_李龙)

福建省签出首单内陆水产养殖互保协议



春节前夕,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与三明市清流县沧龙渔业专业合作社签订了首单内陆淡水标准池塘养殖政策性互保协议,承保淡水鱼养殖池塘714亩,互保金额

212.76万元,其中省财政给予30%保费补贴。

根据协议约定,在互保期间内,因台风、暴雨、山洪等造成参保社员养殖淡水鱼损失的,由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经济赔偿。据悉,开展内陆政策性水产养殖互保试点工作是福建省的一项惠渔政策,旨在总结淡水养殖互保经验,提高全省水产养殖抵抗自然风险的能力。

(文_姜善)

四川省互保费突破百万元

2013年,四川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全年渔民人身平安互保参保人数超过1万人,同比增长82%;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0万元,达到133.59万元,同比增长87.1%。

(文_马佳)

安徽省积极 推动水产养殖互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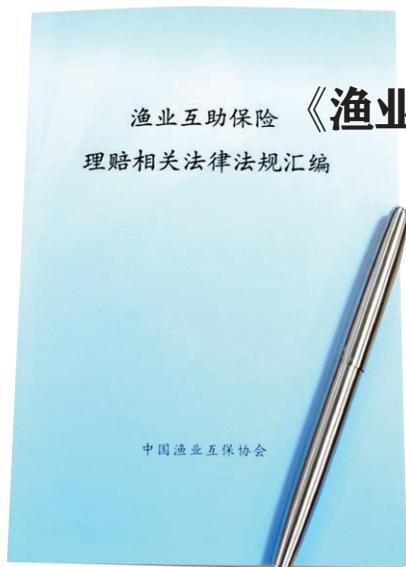
3月12—14日,由安徽省农委渔业局副局长钱东方、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助理王西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险部副总经理宛新林等人组成的督导组,对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调研。督导组对怀宁县、庐江县、全椒县、怀远县进行实地督导,并与养殖大户进行了交流。自2013年11月安徽省启动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以来,各代办处相继开展了推广工作,分别对水产养殖情况重新摸底,熟悉保险条款,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当地政府。目前已有怀远、五河、固镇、当涂、怀宁、金寨和东至等七个县开出水产养殖保险保单,共承保26户养殖户,承保面积超过1万亩。投保养殖户所交保费占全部保费的25%,其余部分由政府承担,此项政策受到广大水产养殖户的欢迎。

督导组要求各地根据当地县财政情况,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选择三项纪录完备、生产管理水较高的规模化养殖水面投保;根据当地财政承担特色农产品保险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注重采取不同类别、不同模式、不同类型的保险形式,增加水产养殖试点效果。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一旦出险报案,相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及时勘验定损,逐步摸索出一套水产养殖定损的方案。

(文_徐超)



理 赔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完成 《渔业互助保险理赔相关法律法规汇编》编印工作

今年年初,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编印的《渔业互助保险理赔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成功付梓,并已于近日发放至基层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该书汇总整理了渔业互助保险理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六大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渔业互助保险理赔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有助于理赔中工作人员理解、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而提升理赔工作水平。

(文_许馨)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及时妥善处理 省内最大一起赔案

2013年10月8日,“苏启渔01213”渔船在返港途中遭遇狂风巨浪,侧翻沉没,11名船员全部落水,其中10人失踪,1人获救。

接到报案后,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立即启动应急理赔程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和理赔工作。根据互保条款规定,于12月20日先期支付渔村代表预付理赔款630万元,并协助地方政府做好遇难家属安抚工作。开设绿色通道,预付理赔款630万元。2014年1月28日,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常务副理事长胡永生、常务副秘书长王正辉来到遇难渔民家中,看望慰问其家属并送去3000元困难慰问金。

(文_姚宏伟)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对重大疑难赔案进行“会诊”

1月9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召集省内理赔委员就几起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深入研讨。

会上,理赔委员们根据互保条款和理赔规定,重点对2起人身重大疑难案件,7起渔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给出理赔处理意见。本次“会诊”也为山东省未来的理赔金额核算提供了较为科学的理论依据。

(文_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在长乐市举行现场理赔会



近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在长乐市梅花镇梅西村举行了“闽长渔24305”渔船互保现场理赔会,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李水根将50.4万元赔款交予船东郑兆贵手中。

去年8月15日夜间,“闽长渔24305”在海上作业时突遇大浪后侧翻沉没,船上9名船员8人获救,1人失踪,船东无力负担渔船财产全损和死亡人员赔偿款。为减轻当地政府救灾压力,维护了渔区社会稳定,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积极协议赔偿,快速处理赔案,有力保障了会员权益。现场会收到了船东赠送的写有“渔业互保好政策,扶危济困见真情”的锦旗。

(文_黄婷婷)

文登市办事处 查获一起渔保骗赔案件

1月11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文登市办事处接到报案,称鲁文渔62818船上船员许某在作业时发生稳车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报案后,文登办事处的理赔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查勘。在现场调查中,工作人员发现该船船舶户口簿上没有出险船员的姓名。

见此情况,工作人员立即拍照取证,并对该船靠泊码头进行走访调查,发现许某并非鲁文渔62818船员,实为鲁文渔2081/82未参加渔业互助保险船员,事故船船东为减少损失,故意隐瞒实情,谎报船号,企图蒙混过关骗取保险。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文登办事处作出拒赔决定,并对其进行了说服批评教育。

(文_崔丽敏)

服务

福建省龙海市办事处 利用休渔期宣传到渔户

新春将至,广大渔民纷纷休渔回家过节,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龙海市办事处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渔保宣传活动。

办事处工作人员深入基层,走村入户,为渔民讲解渔业互助保险相关政策,发放宣传用品,共赠送渔民宣传册200余份,宣传扇600多把,宣传购物袋300多个,真正做到贴近渔区渔民群众,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文_黄金芳)

山东省东营市办事处 渔保优质服务获赞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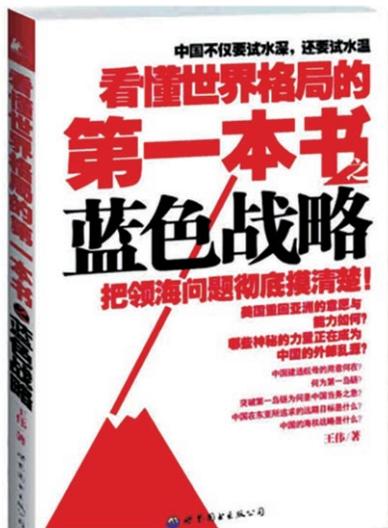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广利港船民协会”代表东营区的渔民将一面写有“扶持渔业发展,温暖渔民心声”的锦旗送到了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东营区办事处,对工作人员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多年来,东营区办事处始终把抓好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作为渔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渔业互助保险展业力度。2013年,共为1326名渔民办理参保手续,保额达37603万元;为42户渔民办理了940万元小额贷款,切实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文_赵涛、杨宏伟)

寻找中国在海洋中的定位

——《看懂世界格局的第一本书之蓝色战略》推荐



学者王伟用大历史观的视野,从地缘的角度结合海洋热点,逐层剥离隐藏在南海、东海岛礁纷争背后的美国阴谋,将复杂多变的我国周边的海洋问题全景呈现出来,带我们了解其形成的由来以及未来走向。

内容简介

本书第一部分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讲述近期海洋热点中越南、菲律宾颠三倒四的行为后隐藏的政治危机。第二部分从东海、南海现状及其形成的历史原因说起,逐节讲述朝鲜战争如何决定了现在的东海态势,如何解决现存问题。第三部分讲述越南战争及其结果如何决定了现在的南海态势,我们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邻居的岛礁纷争的历史成因、现状以及存在问题的

解决办法。第四部分讲述在东海问题上我们与日本合则两利的博弈关系:建立东北亚的经济贸易圈的重要意义,“3.11”地震对日本的重创及我国东亚领导地位的确立,美国成为钓鱼岛问题幕后推手的历史背景及对现在东海局势的影响……最后一部分以策论方式讲解中国实现海权大国的战略。

本书篇幅简短精炼、语言感染力强、分析视角独特,是近几年时政类图书中的旗舰之作。作者在书中独家披露了大量真实案例与经济数据,厘清南海局势、钓鱼岛争端、美国军事霸权格局、中国航母设想、中国国家安全新战略……为寻找我国在海洋中的定位,捍卫我国海洋权益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作者介绍

王伟:自由撰稿人、投资公司顾问。工科院校毕业,却自幼喜好史政类书籍,大学期间曾替老师为本校国防生讲授军事理论课。2006年底,开始为《舰载武器》杂志撰写了一系列战略时政方面的分析类文章,主要以历史和经济为视角,对国际战略问题进行分析,同时对内政经济亦有所涉及。2011年来先后出版《看懂世界格局的第一本书》系列重量级作品,是国内时事评论界的新势力和民间研究世界格局的重要学者。

媒体评论

这本书是观察世界、了解世界格局的第三只眼睛。

——香港卫视执行台长杨锦麟

第一次听人讲格局,讲得这么通俗、这么有趣,用经济学的原理,把世界的变迁,讲得津津有味。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张鸣

读完本书,世界格局的全貌就在你的面前!

——《世界新闻报》总编张宇清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贫困渔民会员的生活状况一直牵动着渔保机构的心，为了帮助贫困渔民会员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切实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部分渔保机构开展了为特困渔民送温暖活动，让特困渔民会员感受到来自渔保组织的浓浓暖意。

用互助之爱 托起一份希望

黑龙江：慰问受灾渔民会员

2013年黑龙江省遭遇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黑龙江沿岸广大人民群众身受灾害影响，部分渔民的房屋冲毁、泡塌。冬季来临，寒冷的冬天靠捕鱼为生的渔民没有稳定收入，生活更是雪上加霜。春节临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得知情况后，委托黑龙江省办事处到特困渔民会员家走访慰问，给他们送去关爱和温暖。带着协会对受灾渔民灾后安置的关怀，黑龙江省办事处一行人先后前往哈尔滨市新发镇、齐齐哈尔市向阳镇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大米、白面、豆油等慰问品。

本次活动，协会共为黑龙江省受灾渔民筹措资金8万元，用于购买一些生活必需品，节前已全部发放到272户特困渔民会员家中。



浙江：组成三个慰问组深入渔村渔户

1月26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有关人员组成三个慰问小组，分别赴台州、舟山、温州三地，慰问去年因意外事故而死亡的渔民会员家属。

慰问组在定海区金塘镇，看望了去年作业时溺水死亡的朱兴龙的家人，对死者家属表达了深切关怀，同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说起儿子，朱兴龙的老母亲泣不成声，并向慰问组连声称谢：“政府好啊，互保好啊，这么大老远还来看我们，谢谢你们！”

在普陀区桃花镇死者张建华家中，其妻哽咽地说，他们的儿子一直在外参加远洋作业，至今未让他知道父亲的死讯。慰问组向张建华妻子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希望她保重身体，坚强面对生活。

年末送温暖活动让浙江省渔区百姓真切感受到了协会是渔民自己的组织，是真正的“会员之家”。

(文_王晨霞 范丹)



“我与渔业互保”征文启事

经过20年的建设与发展，一代代渔保人的不懈探索和奋力拼搏，渔业互助保险已逐渐成为渔民群众欢迎、业界认可、影响力突显的行业风险保障制度。2014年，值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为回顾往昔、总结现状、探讨问题、展望未来，更好地发挥互助保险在渔业风险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将开展“我与渔业互保”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活动以“我与渔业互保”为主题，主要内容是：重温渔业互助保险的成长、发展的光辉历程和突出成就；回顾作为渔业互保工作者的宝贵经历和难忘记忆；多角度、多方位反映渔业互保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表达对事业未来发展的感悟和希望。

二、征文要求

(一)主题突出，内容详实，观点正确，感情真挚，结构完整，文笔流畅，立意新颖。题目自拟。

(二)本次征文题材不限，可以采用散文、随笔、议论文、记叙文、诗歌等多种文体。字数不限。

(三)本次征文均采用电子投稿方式。请在来稿中写清姓名、作者单位（至二级单位，邮编）、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来稿邮件主题标明“我与渔业互保征文”字样。投稿邮箱为：cfmizxb@126.com。如有相关图片，请一并附后，并请注明拍摄时间、内容及摄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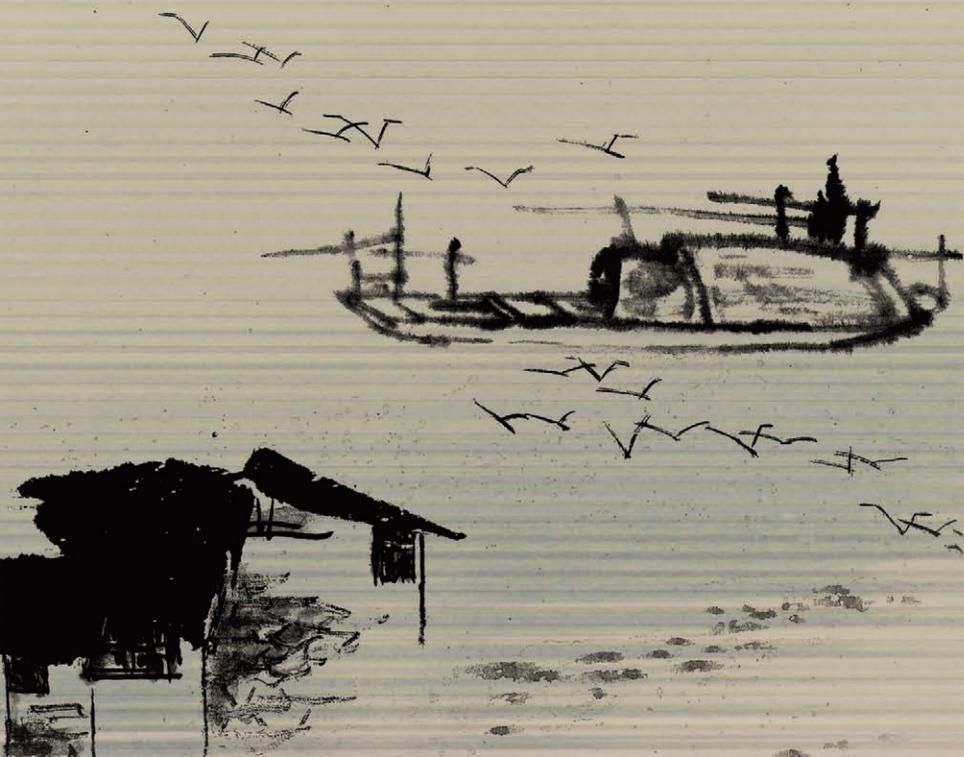
三、评比奖励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将组织专家学者对本次征文进行评审，视收到稿件情况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给予稿费奖励。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还将收录到《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二十年》（暂定名）纪念书籍中，并择优推荐在《中国保险》杂志和《中国渔业报》等媒体发表。

四、稿件截止日期与联系人

稿件截止日期：2014年7月6日；联系人：刘国磊010-58109053、田丽娟010-58109051。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贫困渔民会员的生活状况一直牵动着渔保机构的心，为了帮助贫困渔民会员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切实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部分渔保机构开展了为特困渔民送温暖活动，让特困渔民会员感受到来自渔保组织的浓浓暖意。

用互助之爱 托起一份希望

福建：向特困渔民送温暖

春节前夕，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以及泉州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分别前往本省特困渔民会员家中，为特困渔民送上节日的慰问金和渔保的祝福与问候。

清流县沙芜乡上坪村渔民陈赖明生活窘困，当慰问人员得知其正在上高三的女儿的学费和生活费还没有着落时，立即送上2000元的慰问金，帮助陈赖明一家克服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树立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泉州办事处春节前至少走访了11户特困渔民会员，并发放了2.2万元慰问金。对每户特困渔民，办事处工作人员均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工作和生活情况，鼓励他们坚定信心，早日脱贫致富，同时联系镇村干部，嘱咐他们时常关注特困渔民的生产和生活。慰问之行让渔民会员感受到了来自渔保协会的温暖。



宁波：连年纾困获赞誉

春节期间，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深入象山、余姚、奉化等地渔村，走访慰问困难渔民，并为106个特困户送去了共计30.9万元的慰问金，帮助特困渔民度过一个欢快祥和的节日。

今年走访慰问的对象均为受自然灾害、海上事故影响以及家庭成员患病等因素而导致经济拮据、生活困难的渔户，经基层组织调研、核实、推荐、上报后，列入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的困难补助对象。每年春节前后，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领导和工作人员都下到基层渔村渔户，与生活困难渔民会员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鼓励他们积极寻求生活新起点。慰问活动得到了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受助渔民更是连声感谢渔保协会。近五年来，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已累计为特困渔民发放补助金达120万余元，对促进宁波市渔区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